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1n0394

# 彌勒上生經瑞應鈔

宋 守千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394
上生經瑞應鈔卷上

真定府龍興寺比丘僧　守千　集

夫其科者，本要別其義類，須是識其階降，譬如排其皈從，切要知其生所。而其名者，元在簡於他濫，當可了其增添，猶若續其枝葉，且與見其連隔。如今此中只於疏題除其卷目，有其四階：一者、能釋所釋對，初十一字是其所釋，未有疏時已有此名，故為其一。疏之一字是其能釋，疏是疏條解釋義故，造疏之後加成其名。如是不可先以經字合疏字了，然後合於觀等五字，故作釋時通連上字，依主釋也。於所釋中復有第二、能詮所詮對，初之十字是其所詮，經之一字是其能詮，雖其經體一文二義，而於要者正在聽聞。又其相對解釋之家多云能詮，略其所詮，亦不相違。此字正是所說所聞，於其名中濫於眾經，又要宗趣，故添所詮共為一名，亦依主釋。於所詮中復有第三、能觀所觀對，觀之一字汎雖通所，今此題中只要能觀，其次九字是所觀也。此經雖亦說其彌勒上生之事及天宮等，然本只為勸其九品行人忻生，故合釋時，以能所觀倒墮依主。復於所觀九字之中，有其第四、能生所生對，初之六字是其能生，次之三字是其所生。或以器界名為所生，如到家中，家名所到。然其天者，光潔自在，神用名天。知足者天，正在有情。此以器界而得名者，全取他名，有財釋也。或舊天人名知足大，一天總名。今此天主生彼眾中，別到總中，名為生彼，亦如處所名所生義。此對立能所之稱，今此題中正辨能生，令人忻戀菩薩故也。由是亦作倒墮依主。上解是約從外向內，若約從前向後解者，即可先作能所觀對，次能所生，方能所詮，後能所釋。又或於彼能生之中立為一對，舉人彰用對，彌勒菩薩舉其人也，上生之言是彰其用，以其彌勒即是菩薩，彌勒菩薩即是上生，持業釋也。望下兜率天之三字者，倒墮依主，兜率天之彌勒菩薩上生故也。餘問：如是離合兩重倒墮，餘皆隔之，只有其觀，云何可應經之所詮？答：經詮具備，說正并兼，離合揀濫，隔兼存正，觀倒如此，不相違也。問：經中具有九品之行，今此題中何處見有？答：在觀字中。問：繫念、思惟，一義可爾。修功德等，云何名觀？答：修餘行時亦恒觀故，所有諸行並名觀，如《唯識》言。故下疏云：以觀為首，並名為觀。又如信、戒現觀之名，作隣近釋。隣近亦有全取他名。然此正要九品之行，其行名正，正觀察為助，不同現觀信、戒為助。助得正名，名為現觀。何以故？彼說現觀有其六種，故以現觀而為其正。此說造因招感得生，須九品行正為招感，不可只以觀察之行而能招彼殊勝身器。問：既於觀字見其生因，云何不說行人能、所，

但說菩薩能、所生耶？答：經意是令觀於菩薩，忻同生彼而造其因，菩薩所生便是行人之所生故，更不別說。其造因者，即是行者能生之身。既非別類，於所觀中無由別說。如是題義，於經所詮無不具足，不相違也。上來且略，隨其自情釋疏題已，所有離、合有異舊解，於來鑒者宜詳酌焉。其餘參差，至文當辨。

又支述作之者，臨時為文，各有廣略，展縮不定，量其機器及自胷懷。然須達其宗趣，事在合宜，所患太過而以哉。太展即忘本，太縮即難解。如此經中所說之義，無非性相及以因果。展轉推尋，義門無量。假使盡其壽命，亦不能窮極。如是寧及本為生天者哉？且如三境，何須論其所觀何者？諸如是等，但知行行，管取得生，諸爾而以。若隨解釋，展轉無窮，恐失修習生天之業。故但隨疏，略釋大綱，作九品之由，漸定得生之要者矣。諸來勿責。問：經置外題，不假開卷，令人速辨，理在不疑。諸經題上，多有此狀。又四筆相叉，不知何者？答：此是當於三箇梵字，陀羅喃也，此云持轉。師子覺云：「即是持義，依經修習，任持善根，不墮惡道。」天親解云：「即是轉義，依經修習，轉凡成聖，轉小成大，乃至成佛。」共為揀異俗書故也。出律文。問：經論疏鈔四等之名，所為之文，有規格乎？答：有。經即隨根就義，直以長行偈頌，更無引他解他文義。論乃便以論量性相，或敘經教而以釋之。多分不引他文解義，但有自解文義了已，引他為證。

疏是疏條為義，多分引文解義，然具次為門。抄乃漏略不備之義，多分臨時隨釋，而不及具備，故云漏略不備之稱。漏即脫也，心力不及，故有所漏，此為勞也，即謙也。或勞謙別力，不及故勞也，有力故謙也。略者少略，勞謙亦爾，共為不備。或隨自力，或先已釋，或其易解，並可略之。又隨但義，但只消解，不必頭尾標結具足。於此疏抄所立之名，有是疏而自謙為抄，有是抄而他獎為疏。如略纂等，自呼為抄，他獎為疏。對法疏等，本分是疏，自謙為抄。問：講說解釋，名義何殊？答：講即論量，說乃宣吐，字從於言，發之於口。解者是其免離之義，又分也，開也。釋者是其除脫之義，又去也，遠也。此之二名，字不從言，發於三業，如離怨等，亦名解釋。然於此中，非關怨等，只惡解釋先所不了諸有疑滯，及以詰難文義者也。所不了等，猶如怨等，得此言教而解釋之。上法題已。

人名之中，先舉所依。京者，大也。此有四，今取長安舊西京也，亦是數名。彼中居家人及京數，故以為名，有財釋也。《風俗通》云：「京非人力所成，天地性也」者，歎勝之詞，非關字義。大慈恩寺者，即是長安十大寺中之一寺也，高宗大帝為報慈母養育之恩之所建也。寺者，司也，至也，從九寺中之鴻臚寺而為名焉。沙門息惡，有其四種，具如餘辨。撰亦集也。問：說、作、述、撰，四

名何異？答：說即口談，造即起本，並非先有，名說造也。先有名述，通本無本。撰即集，集舊成本，名之為集。今世所傳，撰勝於集，但在人情，非關字義。問：有題言述，人下言撰，人法相對，何見不同？答：形先為述，示今為撰。若論，新舊皆有也。問：如今疏文，云何舊有？答：皆出他典，或聞他說，名為舊有，非關此本。問：如《唯識疏》，經論相對，本釋相對，名為述造。及其論疏，何舊何新？答：經談初證，歎勝唯新。論約從經，自早唯舊。以論對經，彰敘經故，名之為述。雖不全文，義必爾也。然不如疏，引文解義，或敘他義，為自釋文，却名為造。本釋相對，如對疏也。又其釋論，必牒本論，是敘本論之意故也。問：撰之一字，為能為所？答：初作三段，唯目能撰，人法分故。兩段科者，可作所撰，顯法是誰人所？故歸撰已，可為法題，而作持業。若取能撰，只相違釋。本抄之科，只為三段。准善師等，可作兩段。今別刪補，合為兩段。恐未知者，令知有爾，非只為令異舊故也。其餘文義，諸皆解已。雖有二，褒貶恐繁，皆止。

疏：原夫者，發語之端，入文之勢。若依字義，原者始也。夫是語詞，窮其經旨 ，始自真如，展轉流之，由此名為等流正法。自受用身證於法身，法身淨已，智於如上現起化身，說此經故，故便示如包羅通遍。

疏：性質杳冥等者，今或性者，諸法體性；質者，體也。真如是諸法之體，故名為性質。此體深遠，幽微難及，名為杳冥。所以超於蹄跡，言不及也，教如跡故；越於物象，非世間物，喻所喻故。雖然如此，然乃包含諸法，諸法之總主也。上約本來法性，下就當為覺性。此非唯是出纏，前亦非唯在纏，但以超言非境而為對也。上即超於言象，豈出纏者不如此也？下是耳目非境，豈在纏者視聽之也？上即攝末歸本，下即以本末，如是寧由在纏出？若以覺字為出纏者，豈非本來覺性者也？直成佛時為覺性乎？但云出纏號大法身，不約出纏方為覺性。諸後思之。

疏：方智雲於穀月等者，此下四句，餘莫能知。初之二句，菩薩猶迷真，第十地亦未明證。先喻，後法。方者，比也。其第十地名法雲地，智如雲故。此雲之智名方智雲。或可解云：方者，大也。大法之智如似雲，故名智雲。以此菩薩觀於真如，似隔羅穀而觀於月，未明故也。有佛地障，故是猶迷。問：何故此地智如其雲？有三義：一者、含其眾水，二者、能蔽虛空，三者、充滿虛空。智亦三義：一者、智能含藏總持等水；二者、智能隱覆如空麤重，二障廣大如虛空也；三者、智能充滿如空法身，智上功德如水遍故。

疏：假慧刃於蔡筠等者，此之二句，聲聞不測，亦有法喻，舉其利根，亦未知證。假者，藉也，或假設也。言慧刃者，慧如刃故，是利根人，有束或超。劈竹斷者，一竹可爾，於其多竹，不能頓爾。

蔟即多也，筠即是竹，今取多竹，不能一刃而劈之爾。聲聞之人，但證生空，不能證於法空理故，此是不測，不頓斷也。對上縠月，見而不明，今此蔟筠，劈而非頓。揆者，度也，與察大同。神之與靈，皆訓妙也。理即真理，機者要也，並目真如，大義可知。
疏：至道圓而粹容顯等者，此下二句，二身齊證：初之一句得自受用身，後之一句證得法身。皆由解脫至極道圓，而獲得故。粹者，純也。容即身儀，故此自其自受用身。實際真識，並是真如。淨即出纏，故是法身。彰即明也。顯智已證，淨即離障。由智證明，故得離障，稱法身也。
疏：然後者，證實身已，然後隨機現其權身。
疏：俯提十地等者。初彰隨機變現，後明變現儀範。初有四句：二句他報，二句化身。他報應於十地。俯者，下也。佛居其上，俯而接之，現其佛身。踈謂分踈，可了之義。自受法身，人所不了，故云踈。海目，此且舉目如四大海，更有眉如五須彌等，為文難具。言寶方者，顯是淨土唯實所成，他報唯現居淨土故。下辨化身。
控，亦提也。挺者，出也。為接三乘，現出化身，化身通被三乘眾故。化身如山，魔不動故；又如須彌，最尊高故。多居穢土，名為垢域；現丘陵等，名之為穢，非關有漏。
疏：若鴻鍾等者，上法釋，已下四句喻。雖有兩事，並通他、化。能現之身，如鍾，如月；所現之身，如聲，如影。其如鍾者，能現之身內離所執，名之為空；如鍾內不虛，不能發聲。又其實身慈悲之體，本欲利他，即如其鍾外受扣、擊，名之為受；本未受扣，亦未發聲。扣、擊即是機欲緣也。其如月者，能現之身內離二障，名之為證；如月不澄，即無其光。又其實身發利他用，即如其月外發光輝，即現其形；不發外輝，影亦不現。今復略云虛非執。證即離障，受即待機，輝即發用。上辨能現、所被別者，扣、擊、器清，皆是機故。扣、擊即是根熟、啟請、待度等緣，器、清即是眾生無有不信等障。根熟無障，方乃現也。鴻者，大也。皎魄，月也。循者，順也。肆者，恣也，縱放之義。今取實身縱恣，現於權身者也。或可二喻他、化有別。他報無有陰生之相，如直鍾處出於聲也；化身降生，母等如器。雖器喻機，機有母等，故可別也。
疏：故有者，乘前標後。由前應機，其二身他、化不同，故有儀軌，二身亦異。若依前解，遠承法說；若依後解，亦近承喻。
疏：紹隆報佛等下，示儀範。先示，後結。示中有二，由彼二身各有初、後之二相故。文有兩節：於他報中，初即受職成佛，後即趍座說法，無有處天及下生故；於化身中，初即處天，後即降生。初之四句辨其初相。二身之文，各有二句。紹即繼也，隆者盛也。前佛成處，名之為隆；繼紹彼隆，名為紹隆。言甄臺者，甄叔迦寶為臺座故。其受職時，在此座上，名之為於。纂亦繼也，業即基業，

大同紹隆。貽者遺也。離本而現，却留麤身，令機得遇，名之為遺。遺身在紫紺摩尼殿、兜率天也。貽字，有本作移，詳之。
疏：撫根熟而趁座等者，此下二句辨其後相，一身一句。撫者，恤也。趁者，赴也。他受用身不從天下，直趁其座，成佛說法。化身翻此。降即下生，跡即縱跡，處胎等相皆蹤跡故。
疏：斯乃者，斯猶此也，指上儀狀。乃是語詞，指已方結，結文亦別。然須影顯三際之言，亦通化身；一生補處，亦通他報。宏者，大也。靈者，妙也。無文說於化身灌頂，故受職言目於他報。直順此經一生補處，故後但結化身者也。此但結至故有下文，云儀範故。不結已前，隨機變現。詳之可知。或可言之在近，勢連遠起。問：一生補處，他報何有？答：准法苑章，亦義准有。如彼具明，不煩示之。問：爾化身何處之身名為一生？又所補處為天？為人？答：准法苑章，補闕佛處即在人處，非關兜率。其一生者，非是指其成佛之身更有一生方補處故。於此義中，或約大生，即指菩薩欲往兜率，在佛前身為名一生，更有人、天一往來故。兩本、兩中共為一生。或約小生，即指天上菩薩之身，唯有下生一中本故。中本別言，或四，或二。今約一期，合之為一，名為一生。問：如是皆是菩薩之身，如何順此佛身耶？答：此對他報，並名化身。化身亦有因之與果，相從隨舉，不須具言。體例皆爾，不相違也。
疏：今此經者等者，經體雖二下，歎便亦兼其行、果，從經出故。故有四喻，如次應知。或於義中亦攝行、果，抄斷非勝，今唯取此。教如一雨，能普洒故。理若其河，三獸度故；六行似舟，運越河故；其果如車，引出宅故。果中有二：一者、天果，二者、涅槃。車雖通餘，今且喻果，但云引故。其河對獸，要其濟義；度時有濟，直喻此經。其河對舟，要其溺義；以舟越之，喻經所拔。軫是車後之橫木也。今舉要車。問：六行如舟，如何合數？答：隨數言之，六為六丁，非必一舟要其六事。不爾，唯有上上生故。或船底、船相、船舍、榱棹、墜石、稍公為六，六度、六事且具舉之，亦無妨礙。
疏：雖復探幽曉秘等者，此上四喻歎經功能，此下之文潛通妨難。於中有二：初通前唯讚此經，妨後轉通；但益一時，妨初近三行。於中有二：初正通，後釋成。外人問云：前來四喻，諸經皆具，何唯牒此而讚之耶？或外問云：且如《華嚴》、《涅槃》等經，研覈性、相，廣談因、果，此經之中皆無所有，如何以喻斯偏讚耶？疏兩句為奪雖者，文含得、失，即縱奪也。探者，取也。線經華理，其《涅槃》等別經名異。大義意云：探幽深之性、相，曉秘密之果、因，實在其餘《涅槃》等經。若據拔此末世沒溺之有情，順生天之機器者，唯在於此經爾。是以偏讚而以哉。筌者，目教，取魚之器而為喻故。葉即貝葉，上書其經，故與前線、華隨乎舉示。

疏：所以金光夕燭等者。此下釋成。何以得知？先釋拯溺，一行餘也。下經自敘放光現華。放光除闇，表斷黑因；華示六行，表當有果。顯依此經，易而成之。其果可准，故偏讚之，慈氏威力不退轉故。外即初夜。燭者，照也。旌者，表也。景者，明也。徒者，徒眾。芳謂芬芳，開拆之義。蕤即華也。前即面前。紛即亂也。虧猶虛也。後即當義。實即果實。

疏：妙祥之儔波委等者，下釋有機，菩薩、聲聞二句文也。委者，赴也。善唯識云：累也，累累而來。今或委託，如波迅廣，倚仗之也。舉下眾集，如波如雲，故是符順至如此也。

疏：雖則稟訓一時等者，下是第二、轉通但益一時妨。由上但云妙祥之儔、鶖子之輩。外人問云：如是所益，近而非多，何假如是讚之者乎？又或問云：所益若此，云何下言未來世等？疏答意云：初稟雖狹，傳之即廣，非唯一時如是讚也。稟教之機，但列一時。經為津梁，實至千祀，為津橋梁。祀即年也，且舉其千，實至萬餘，意取下言未來世也。夏名為歲，星行一次云，問呼為祀，取四時一終；周名曰年，取禾一熟；唐、虞曰載，取物終更始義。或祀傳差，宜從紀字，以十二年名為一紀，正像末三一萬二千，是千紀也。今至末法，以二千年餘，有許多盛行大利，何但千祀？

疏：若夫天宮、聖境等者，此下並是釋題之文，題中有其兜率言故，又其指文云題衡故。此先別讚兜率天已，然後具次解釋題文。至兜率處，但翻便止，由前已略讚之故也。天宮、覺菀，並通內、外。宮、菀並是菩薩為主，故彰聖覺而為名也。言因嚴者，因華果實，故因名嚴。神者，如也。屬京之地，名為京畿。此例知爾。叶者，合也。菩薩合其無邊之德，號之為德。此德遊履於蘭菀，故名為德履。或菀目外，但是菩薩之所遊故；宮即目內，正所居故。

疏：匪心樞而攬觀等者，上略讚勝，下彰難盡。初之一句，心緣莫窮；次之一句，語讚無盡。語隨心，故樞；其心如此，便名為樞。斯大意云：如樞之心，既不能觀之得盡，故語至極，亦不能讚揚得盡者也。光亦是讚，此即約勝我此緣，說不能盡爾。作如此語，非關自相，離言故也。

疏：教府自陳等者，承上自己心言不盡，指如教藏自陳讚揚，於此釋題上息爾也。教或此經，或通餘經。府即藏故。衡即秤衡，稱量輕重，正符於此讚揚勝劣。故此序文、讚文名衡，當釋題故，名題衡也。

疏：六事齊修等者，二句舉體，二句歸名。六事如經二因之言，有為行、願。有云：中、下，此等多說以觀為正，行為助因。今恐招感正要六事，所言二者是願及觀，以此二種為六事行之前導也。攝引不令六事之行歸於餘處，如是願、觀名之為助。其六事行為正因感，以正從助而得名者。如七作意修定之者，須加行定，是其正

要，作意為助。然從作意以為名者，修習之時，彼用勝故。又如懺悔，雖體是悔，然云慚、愧。又彼損力，益能轉體，正唯是慧。亦云由習勝解，慚、愧損本識中二障云云，並皆不曾言其正體，但從隣近勝者為言，正同此中言其觀也。其觀之言，攝六事隣近得名。然行為正，觀為助引，於修行時不敢離故。離觀修行，便名為邪，故其正行從助得名。問：中、下修者，如何不說？答：此且從勝，實皆名觀。又其中、下，所列諸行亦有六事，此中皆攝，並名觀也。問：如是三品，有何差別？又直與下疏文相違，九品之中不皆具故。答：下疏約正為頭，修習如是六行、三業、十事，以分三品。若要得生，須是諸行互相助成。又其三三細分九品，內一、二等如何無助孤示得生？其彼果報相非輕故，無因、果生，非道理故。且示一相，有無戒者得生彼乎？故乃分品約頭、約正。若其相皆有六事，招果內、外，無非思業得生於彼，闕行不可。於此義中，應極思擇，至下更辨。

疏：母志悲纏蠢類等者，三因得名，如餘具辨。纏者，繞也，不離之義。蠢類即是下劣之虫，以例於餘。尚以悲心不離於此，何況於餘？故是至慈。懷生即是有情異名，懷含情識或煩惱故。

疏：道圓上果等者，下解菩薩，二句辨位，二句器名。實已成佛，示跡為因，故為菩薩。言祈覺者，得菩薩名；言運生者，得薩埵名。此即且依弘誓語也。假即非實，結歸示現。

疏：光潔自在神用名天等者，三義名天，如文易見。此多目情，有辨器界。菩薩生彼，約到彼處，約到眾中，並名生故。

疏：此由補處天宮等者，此下總釋立題之意。先舉所觀，後舉能觀。大意令人觀之修行，求生瞻奉，必獲願也。言補處者，此是菩薩當於題中彌勒菩薩。言天宮者，當於題中兜率天也。合下端居利化之語，即見上生二字之義。此總意云：此由一生補處菩薩於兜率天宮之中端居利化諸有情也。此為所觀，令人修習，祈觀得生，無失悞也。

疏：經者攝也等者，列其四義，次第解已，結歸二義。契理、契根，名之為經。攝常及法，即利物也，乃是契根；貫即詮真，是其契理。有處說云：攝則集斯妙義，貫又御彼庸。與此相翻，隨釋無違。二皆可對情及理故。言樊籠者，云樊訓籠也，云樊是深密罥礙之義，煩惱若此。有作煩字，言百靈神聖也。無改曰常。言千葉者，金枝、玉葉，是王者也。上皆舉勝以例於餘。

疏：第一、佛成權實者，佛之身說，並名為佛，無不攝盡。問：何故「成」字安之在下？常及聖教言成佛故。答：是兩門故，故安於下。下文先辨佛之權、實，後方辨於成權、實故。佛即直辨三身之體，成即辨其從因至果。其《佛地經》是先辨其五法、三身，次後例其十地分證，故附於彼，如是為文。若不爾者，倒其「成」字，

有何義意？不為文章，非語順故。故就義門，恐同常言，唯為一義，置之於下，遂令覽者起異論端。至下當知。
疏：權謂隨機接物等者，此下釋權實總義。事理未盡，名之為權；稱於理事，名之為實。抄分兩對，不依次第。隨機名權，迮真名實，是《勝鬘經》；接物名權，究理名實，是《法華經》。今或解云：只依次第，配其二經。隨機究理，是《法華經》；接物迮真，是《勝鬘經》。其《法華經》二權一實，隨機說有三乘究竟，二乘實未得究竟，故究、不究竟皆為究竟。事理未盡，故是其權；窮理唯有一乘究竟，故是其實。此《法華》也。其《勝鬘》說四實一權，為接二乘歸於大乘，說唯有一，無有二乘。既實有三，事理未盡，故是權也；稱實有四，故四是實。此言一乘是其權者，乃是《勝鬘》指於《法華》所說一乘名之為權，非自《勝鬘》所說一乘亦名為權。《勝鬘》自說真如名一，此之一乘出生四乘及攝四乘，皆盡理故，不同《法華》說一無二，故彼是權，其《勝鬘經》說一乘亦是實也。此上約說辨其權實。約身辨者，《法華經》意，隨機變現，非實修成，名之為權；究理修得，名之為實。即自受用，名之為實，彼未說有自性身故。《勝鬘》之意，指於《法華》接物別說自受用身，亦名為權；不歸法身，別說之故。為接物故，尚擬二佛是不盡理，名之為權；依自所說攝相歸性，只立法身，名之為實。一人只成一个佛，故是盡理也。善師解云：「隨機本為接物，究理便是迮真，各唯一義，似於標釋，非兩對也。」今作兩對，配於二經，次第亦好。名義雖有，可互屬之，隨義就意，亦無失也。
疏：佛之身說者，說通所說，故不言教；所說二乘亦是權故。問：《法華》亦說定姓，二乘既實有爾，不歸大乘，如何說三？不亦名實，而名權耶？答：皆說究竟，實不究竟，故亦是權。《勝》不曾說為究竟，但說有爾，故是其實。
疏：即《涅槃經》半滿教也者，此約未會二乘歸一。大乘為滿，說二空故；二乘名半，唯生空故。若會之時，不分半、滿，皆為一故。
疏：若如來隨彼意欲等者，指《法華經》說。為實者，為方便說。方便即是權巧說之，未盡理也。
疏：即說唯有等者，此是疏之釋《勝》意。
疏：謂大乘、獨覺等者，下引《勝鬘》所說四乘是實者也。言無聞者，無聞，慧也。無三乘，故非法器。言成熟者，令彼成熟，是化度也。以人善而化度之。
疏：若以色見我等者，此初一頌遣如色等見於佛也。我即是佛自性法身，仍須攝相歸性之門，并自受用。兩句示情，一句遣之。生即眾生斷道，彼如色等求見佛者，如是眾生是眾生，是遊履於邪斷道也。故不見末句為結。彼論釋云：「如所不應見不可見頌上三句，

如所不應見其不可見是末結句。色等名所，若如於彼，不應見也。」

疏：彼如來妙體等者，此第二頌上之三句法身體妙，不應見也。亦須相通自受用末之一句，麤識不知，故不可見，識顯麤故。導師之言是變化身，此是道師之法身也。顯不應見，彼論釋云：如彼不應見及不見因緣。因緣即是所以之義，即當末句，以識麤故。上之一句釋前三句。彼目妙體既是法身，故彼體性不應見也。

疏：彼論釋云等者，此頌非是釋次前經，是承前經斷說得疑。既非見等，如何名佛？如何有說經自斷云無有定法名阿耨等？此是釋彼於此頌中亦自受用，攝相歸性，總名法身，故但應化，非真佛也。應機現佛，名之為應；現趣類身，名之為化。有云：合言并自受用，非真佛者。非文意也。應云但說法身實處攝自受用，說自受用名為權處，是約離本別說之也。上句遣身，次句遣說，亦是示現非實說故。又恐疑云：既云應化，非說法者，莫其應化全不說法？故次經云：如來所說法不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。今此頌云說法不二，取二即是其法也。下句又釋能說無實，所說離言，故上說云非說法者。

疏：以法身為實等者，《金剛經》中攝相歸性，其自受用亦名法身。《金光明經》其義正同。下言二身但是應化，無自受用。

疏：此以受用為實等者，《法華》未說自性法身，說自受用名之為實，實修成故。所言化者，即通他報，非實修成，變現起故。

疏：有二四句者，其初四句不論隨類，約是佛相，名之為佛，方乃於中辨其四句。小化無受法樂之義，不得名報。第二四句既辨隨類，名之為佛，是佛相者，便名為報。故小化身亦入俱句。或初四句約受法樂，似自受用，方名為報，不通小化，於唯化中影略隨類。第二四句但是佛相，便名為報，即通小化。其自受用及隨類化、他受用身、自性法身，如次四句，兩下皆同。唯小化身，二有別也。又法苑章，應、化相對而為四句，其他受用不名為化。為此相違，各隨一義，亦無過失。彼約應現佛身之者，名之為應；現五趣身，名之為化。故丈六身，六應亦化，先現為人，後成佛故。今此但約變現所起，名之為化，故他受用亦得名化，不相違也。

疏：一者、法身稱實等者。問：須要攝相歸性之者，其自受用已在實門。下言餘二報、化之二，報通自報，是不相違。一、自受用，自相對故。又不合前《金剛經》說自受用身名為權故。答：攝歸性者，對別說者，亦成實、權。一人唯成一個佛故，名之為實。離法身外，說自受用，隱於法身，故是權跡。設別說二，亦是一人成二佛故，亦是權跡。問：若爾，分三身者，法身亦權，何故法身一向名實？答：本中分末，隱本一故；攝末歸本，無遺一故。問：前難雖遣，後難如何？與其《金剛》正相違故。答：如《勝鬘經》指於

《法華》一乘為權。此亦如是，是約《金剛》指《法華》者，別自受用，名之為權，《法華》未現自性身故；《金剛》攝已，不別說故。有作是說：有生滅者，名之為權；無生滅者，名為實。故自受用，名之為權。今謂不爾。若只性、相為實、權者，恐非此中實、權大旨 。故此標中但云稱實，釋中但云諸法體實，並無唯無生滅言。言事相權迹者，唯說事相為佛之者，是權宜也。為彼未了本法性故，權且說之。

疏：二者、法身等者，約為二身，與前不同。亦是實行，修成名實。問：《法華》既未說於法身，如何此中二身為實？答：亦兼餘教，又可顯之。又彼密說法身為實，如說世間相常住等。

疏：唯佛與佛等者，上列二身；下立十義，結歸總名：二句，一句，一句，二句，二句；次下五義，各唯一句。所有二身，十義既同，是故同名實身者也。言是身之本者，為化本。言俱離差別者，不同他、化，各有等降。言功德、智慧等者，此自受用，同於法身。法身不言，或功德言，可目法身。言不可以色、形等者，約無形量，二身為同，無頭、足等別處形量。言都無分限者，前無邊者，約別法用，此約總身；或前約窮際不盡，此約遍於十方。言起盡者，「無」字貫下，此約麤相，他、化二現麤生、滅故。

疏：他受用身等者，翻前所說，一一應知。

疏：故《佛地論》云等者，上辨佛權、實，下辨成權、實。總門名為佛成權、實，不順常云成佛之名，意在於此。若順常言，必不推尋有兩般也。若不爾者，倒之何益？非為句順，易呼吸故；「成」字在上，即易呼故。故意是令生異論端。佛及成中各有權、實，單言其佛，直論其佛，不論修因。若其成，是有能成修因者也，即是為文先果、後因。又此成中亦連其果，雖單言成，意成佛也。此指佛地身之文，結證於前，便生於後。下於此二辨其成故。諸無此義，應思細用。此下並說修、成相故。然說法身不可言成者，其體初有生，故名成，即不可也。汎成、就成，即亦通爾。問：此經一卷，論有七卷，但說真如及其四智，無此權、實二身之文。如何證前？如何生後？答：此非引文，是約義言。彼說五法，即證二實。又於平等及成事中說現受用及變化身，故二是權，此證前也。彼經至後又說十地得無生忍，分證一味，即是能成，此生後也。彼論文第七卷中亦有實色、化色之語，化即權故，化當身故，影法身也。不爾，云何於此引之？初言其故，必是連前；次下牒此而以解之，故知此文更是起後。下文大分是彼論文第七中義，五法、三身即當佛故。經說十地，即當成實；論說現、化次第應機，即是成權。請細勘之！

疏：然此實身等者，於辨成中，先實，後權；於此實中，又先舉其所成之體四句文也。此通二身，是與向下成權之文正相翻，勘之自

見。雖舉身上，要無方處，與權相翻，對舉之也。其自性身依法性土，雖體無二，而屬佛法，相、性異故，亦名身、土。本真法界既無方處，立為身、土，亦無分限，以義遍體，名遍法界。或此法界是目虛空，自報可知，並非唯東，或唯西故，名無方處。權身不爾。

疏：法身本有等者，此下別解。二身既別，二義有異，皆先示之，然後辨成。此之二句，法身本有，又復共同。

疏：凡由忘覆等者，將擬解成，先舉不成。未發心前，無期限故，一向不成。所言藏者，含藏為義。雖不名佛，含藏佛義，名之為藏。如來之藏，依主釋也。

疏：由近善友等者，下解成位，仍連將成修因者也。有處說其煩惱為藏，此中不用《勝鬘》，只依真如之上分兩位故。

疏：但可說證等者，恐外疑云：既言法身本來是有，如何至果方得成耶？疏二句答：顯證名成，非生成成，故不相違。外疑云：無漏皆證，十地已然，何唯佛果名為法身？又三句答：雖證未圓，不名法身。十地之中，聖道不圓，未具足有諸功德故。

疏：自受用身等者，四句之文，形前法身而標舉之。兩義不同，修成非本，人別非一。既標舉已，然後方辨修成次第。

疏：從凡夫位等者，下有三位，未成、將成、已成別故。亦先辨其未成之位，未發心也。

疏：由近善友等者，下至菩薩坐中成正覺已來，皆是將成之文者也。發心已後，未成佛前，有期限位，皆是將成正覺之位，非唯隣近名將成也。此近三行而為總舉，此初一行以義釋之。以下，引證。金剛已來，皆令種增；既未成佛，皆名為藏。十地皆以佛為善友，聽佛法故。

疏：阿梨耶識等者，阿賴耶識畢竟不實，亦可斷故，名之為空。此能攝藏無漏種子。無漏種子從果為名，名為如來。如來之藏空，即如來藏。又《勝鬘》中亦以煩惱畢竟可斷覆藏法身，名空如來藏。作釋雖同以前所解，然非此中正所用也。此中藏識名之為藏，不取煩惱，教文時意亦不相違。

疏：具足熏習等者，下不空藏即以無漏種子為體，因、果相對。因為果藏，大同前來在纏真如。故下對辨二經之名。然此是約發心已去方得藏名，故云具足熏習種子。具七最勝熏習之者，或具足有大乘心者，皆得其名，直通金剛。不同前來取未發心已後十地之中未名法身，名為藏不？答：分名法身。《法苑》亦說十地之中立三身故，亦可分得在纏之名。前唯說凡名之為藏，又此漏種子同故。

疏：發心修行等者。上依總解，此下約位。仍先指廣，然後略辨。如《心經疏》引《瑜伽論》具廣明之，不能多引。

疏：在地前位等者，下正依位。於地前中，先辨正修；由此之下，是其華報。有身有土，如文可知。
疏：至初地已上等者。於地上中亦辨華報先後，立閻浮六天初禪邪見，但并後三，名之為十。十地菩薩，如次，可知。
疏：然未無漏等者，兩句二義不全無漏。設無漏者，亦未圓滿，不同佛位。兩句釋成不同所以，實身正是第八變故。彼未無漏，此亦應爾。又其五、八未成無漏，故未圓滿。問：百四十種因已得幾？答：唯此相好在因分得，餘但佛位，方乃得之。
疏：生他受用等者，此下辨土。悲、智兩增，皆生他報；有悲增者，隨類土故。如梵網經於第二地說千葉等。准前顯後，明有大、小；或顯身有其大、小，非證隨類。
疏：金剛道後等者。金剛心中更無華報，唯有通前之實報也。此下亦是將成之位。雖說權得無漏相好，是明此位不遠而得，非顯已得之位次也。直至下。引瑜伽了已。次下文云金剛心位，身猶有漏云云，方是已成之位。已成之文却舉前因，連前辨後，文例極多。此中却是形後辨前，如唯識頌捨二麤重，故便證得轉依，仍是辨其十地位故。
疏：然諸菩薩等者，已上總辨修習與成，此下別辨變易位處。先明得捨，是約於位；後明居處，是約其天。先得位中，智增、悲增，二類可知。言如入滅定等者，入滅定處，必伏煩惱；不受分段，須資變易。故示滅定，以明變易。
疏：其變易身等者，下辨再資。因位不捨，即須再資。
疏：乃至金剛轉位方盡者，此方辨捨。轉若起義，正捨名捨；或此轉言，是目轉捨。同金剛捨，可通已捨。
疏：由此七地等者，下辨居處。唯明悲增，准智增故。又此唯明直往之者，其漸悟者，處不定故；唯廣果者，處最勝故；非淨居者，聲聞處故。
疏：資此下地等者，此上辨生，此下辨資，亦有初資及以再資。所言下者，對大自在，或對淨居。
疏：將至金剛等者，下辨後往成佛之處，非是辨捨，前已辨故。又引證，皆唯處所，不曾言捨。金剛位前已至於彼，名之為將。
疏：出過三界者，隨其無漏，助因說故。又約最勝，或約從佛。
疏：現報利益等者，不論遠修，但對金剛不死成佛，名為現報；雖捨有漏，不名死故。摩醯首羅智處生身，其業必是地前所造。望此天身，既經生死為後報，其果亦勝；又依成佛，名為利益。問：如資加位，入見不死，入變易後往彼者，應亦現報？答：其直往者，必生廣果方資變易，故無現報。此解不然。其漸悟者，應有此爾。應作是說：此業既是感總之業，必無現報。問：應有順生？答：此非約於四業中者，但約對於造業之身便受果者，名為現報；其隔生

者，皆名後報。即順生業，亦名後報。此解為正。言智處者，成佛之處，獨得其名，是智之處；摩醯首羅，即是智處。其第十地，捨此處生智處生。

疏：金剛心位等者，下辨已成。雖舉金剛，但欲對辨佛位故也。

疏：此所修生等者，此下大文結歸權、實。法、報二身稱實智境，故名實也。如者，合義，即是智境冥合之義。或，猶似也。皆無二取，名之兩如。

疏：彼二權身等者，下辨成權。亦先對舉他、化二身，形前實身。彼無方處，此即有也。雖舉差別隨宜與現，意要方處，或兼形前二身別文。捨此權身，下無結文。此標舉文，義足見故，云隨宜故。

疏：只如他受用身等者，此下辨成。只，猶且也。如是，指詞，未論化身，名之為只。又於化報且明身土，更有諸相在後辨故。又皆尚略，故名為只。初三行餘是其化報，舉其菩薩見化為理，以顯他報身土大小。言百佛者，是目大化。一大化佛王一大千，一大千中百億小化。此理之下，是釋文也。所言百億是其小化，指前未言其一大化、百億小化，明前一佛是一大，此一大化百億小化，其百大化有其百个百億小化，如是共為一化報座，應初地也。

疏：此受用佛等者，此下是辨化身之文。前雖已有二化之言，欲顯受用，此下方正總、別辨之。此總文也。於中，先土，後見。於見之中，言此前者，是其加行，略無百億資糧之言。次「然有」下，或上二句都連下，標二化別辨；「由此」下，釋。機有勝、劣，故云階降；佛見大、小，是由此也。此雖言身，文連前意，意亦顯土。或自為彼所現之下，便是身量。疏主為文，往往逆次，土中報、化，身中化、報，此判極妙。

疏：初地所見等者，約座辨佛。

疏：初地菩薩等者，菩薩之身與佛量等，名為相稱；或現師資等其半者，名為相稱。不爾，即非不同。地前亦有不能等其半者，即不相稱，故云多也。

疏：初地已往等者，外人便問：云何地前身不等佛？或有與佛不能相稱，等半之者；入地決定，與佛相稱，或名相稱，等其半者。疏答意云：已得無漏功德定故，不同地前；未得無漏，階降頗多，或有極劣，不能相稱，或不等半。

疏：分段、變易等者，外又問云：菩薩亦有分段、變易，云何皆能或等佛半？其分段者，應須小故。疏答意云：麤、細雖別，其量亦同。先其小者，無漏資故。此言大者，或等佛半，便名為大，形今人趣之身量故。佛身極大，故等半者，由資而大。

疏：於十王位等者，此第二解亦復不定，與地前同。言或受、不受者，內既有受，身量同彼，所隨類故。此即尚有不能等其佛身半者，佛極大故。初地所見他受用佛身，長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，故

如是文。問：前念加行等于大半，云何後念便增爾多？答：初得無漏資故如此，如前已解。
疏：正智證如等者，便明緣智。
疏：如十百明門等者，依《瑜伽論》四十七說：一一剎頃證百三摩地，以淨天眼見百佛國；二、見百如來；三、動百世界，身亦能往，放大光明等；四、化為百類，普令他見；五、成就百類所化有情；六、若欲留命，得百劫住世；七、見前、後際百劫中事；八、智見能入百法明門；九、能化自百身；十、能現百菩薩眷屬。初三摩地，勢貫於下。
疏：若至二地，得千法門者，過前倍。問：已後諸地，皆十倍耶？答：准《十地論》，不唯十倍。彼十二卷後十卷，後十卷中別設十地，一地一卷。於初地中一念證得百三摩地，諸如是等；二地，千；三地，百千；四地，億；五地，千億；六地，百千億；七地，百千億那由他；八地，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；九地，阿僧祇百千佛國微塵數；十地，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世界微塵數。准此所說，三地、四地、六地，並是百倍；五地，千倍；七地，那由他倍。其那由他，億億為之。八、九、十地，形以前地不見、所倍不同，所以後當具述。若皆十倍，其數極少；至第十地，只得萬億。已上之億，皆約千萬，即是俱胝。俱胝俱胝是那由他。小乘多以十萬為億，名為落叉。
疏：其佛處座，大、小相稱者，其量非等，多等其半。菩薩身量亦等佛半，名為亦爾。或身不必等其座半，但小於座，隨應相稱。菩薩與佛，身難等半，相稱亦爾，非以半半名為亦爾。云如化弟子等者，報佛亦有。上實菩薩同化菩薩，其化菩薩等半相稱。此雖由業，如由佛心，顯定然也。不爾，何須指如此例？
疏：我今盧舍那等者，此下引證。又其逆次，此第二地，兩句他報，兩句大化，四句小化。
疏：亦如阿彌陀佛等者，却證初地。
疏：《法華》亦云等者，此下二文不見何地即為總，冬殊亦是化菩薩故。未見化作何地菩薩，故亦是總。或其多分悅初說，故引在初已。又此二文證他受用之隨類，故其量大小、處所不定。文殊是在華嚴會，故是隨類也。問：二地已下，何無別釋化身之文？答：數雖漸多，其量等初，故不別之，但於其中有因之者。
疏：故華嚴會等者，但取不見，明是他報，不要引出見者為證。引出見者，但是文殊，非是佛故。問：文殊等覺，何在初地？答：現者不遮。又但隨類與以為證，不證何地之隨類也。
疏：後得所觀等者，此附金剛權、實之義。依別後得，雙運相從，入於見實。問：此與前云正智證如云云何別，豈不相重？答：前約見、不見，此約見權、實。問：後得豈不見自受用？答：此且約唯

權、唯後得。本唯緣實盡理，後得通緣權、實。如是雙運，隨義別說。
疏：若第十地等者，上辨初二，下直超辨前十地也。文可詳之。
疏：然此等土者等，下辨諸相。先報，後化。報中三節，此辨女等之惡趣。等生者，等無根等，即是八難。下引證中，先證女人、無根二乘，後證畜生。餘者例准。此中大意，要無處胎童子等相。
疏：《皴音王經》等說等者，此下會違。外人問云：既無女人，何有父母？「既無」下，會此中雖有父母之言，但為會於女人而來，非正是辨無父母，故下更略辨無父母。
疏：有解等者，前解彌陀唯是報土，此師是解阿彌陀佛通其報、化。雖彌陀土有其女人，然亦報土無其女人，不相違也。但彌陀土通報、化別，下引釋迦亦有報、化，如彌陀故。然於報土無化父母。
疏：然《華嚴經》云等者，却成前解於報土中有化父、母，不須彌陀通報、化說。或其有解說阿彌陀通其報、化，此又證成報土之中有化父、母。二義相合，彌陀通化釋迦，彌陀報、化，皆有化父、母也。此中意云：摩耶是母，又說含容，必是化為菩薩來集，即報土。
疏：《觀音授記經》云等者，下引此經是辨先有處天之相，故引末云不說先住何方云云。於此經中只有說云：處座成佛，觀音、勢至二人皆爾。
疏：所以者何等者，下釋不現處天所以。此處為菩薩，此處便成佛，故先處知足天來為大菩薩，不須先令久希望故。欲令之下，對舉彌勒是為小器，久令忻樂，方令得見，故先處天，然後下生。
疏：其他受用等者，下乘前經辨無父母，三句牒示。直坐臺座，不說餘事，明無父母。舉此事已，兩句對結。
疏：且如化身等者，上報，下化，略辨四相。文中先舉彼機國土，以為不同報土所以，故云且也。
疏：將成佛時等者，辨生知足，不生餘天。如文可知。所云將者，形在釋迦會下已前，已前非將。又在兜率，亦得名將，對正成也。
疏：只如釋迦等者，下生相也。欲辨下生，先示在天。云只者，且指此二，不論餘故。下云三際，故無只字。
疏：三際成佛等者，降魔相也。其道樹等，因便故云，或兼對之。座唯金剛報佛七寶。言降魔不同者，先、後不同，如餘處辨；或四、二等魔軍不同，指如彼文。
疏：金剛座道等者，成道相也，示現亦作如是相故。此非說實，文隔越故。問：理雖可爾，文上如何見是示相，不是實證？答云：利生故，明是示相。

疏：今《上生經》等者，已前汎辨，下入此經。既云其成，故非大文。此中先遮法身二報，此遮法身之理。但可證者，真如理也。連下見意。「亦非」之下，別遮二報。「即」字之下，遮已歸本。
疏：雖標化佛等者，恐外問云：云何說權，不說其實？寧得成於實利益耶？疏下通此。見權顯實，相相似故，如見水月，了天月故。
疏：自受用身等者，此下釋成。先說權、實故未之相以為道理。以實現權，權似於實；權不離實，故可顯之。
疏：雖復等者下，轉通妨外。又問云：以權顯實，權身既多，實身應二句為奪，意不越前。今再牒之，欲申下文，大意可知。
疏：如月出雲際等者，初之四句喻；「雖復」下，當前三行；「器成」之下，喻。「見者」下，大意有二：其初意者，以實現權，如月現影，覩知月見似真如，可影顯也；其後意者，喻其化身雖千百億，實身唯一。順翻，可知。
疏：真權兩體等者，此合喻也，合歸權實。「故知」之下，勿此相連，是却結此唯是權也。
疏：故《鉢經》云等者，此以二文合證彌勒是權、實。此即先示文殊不知，後證文殊不久成佛故。今彌勒是佛，示現已是佛，故文殊不知。若實菩薩如是狀量，文殊必知。問：文殊既是常喜國佛，彌勒是佛，文殊亦知，何云不知？答：是當作佛，非是已成。此中舉者，意顯隣近成佛之者，此所不知，必已是佛；既已是佛，今之得見，故是化也。有說：此證文殊為化，非此所用；或以文殊不知之理，文殊是化。彌勒亦爾，以化對化，實對實故。
疏：然諸菩薩等者，成權、實中，此生數成，是辨成佛所有生數。
疏：一生所繫者，更有一生為所繫故，離即成佛。彌勒在於釋迦會時，更有往來一大生也。從天下時，彼身不死，直至成佛，為名最後。又只此身臨欲成佛，坐菩薩座，名坐道場；成道之處，名為道場。
疏：成佛由因，故三皆盡者，此辨癈立，談成佛身。遠者不論，故更無有。
疏：唯化佛等者，此文連下。
疏：如第七地等者，不同前來更一往來名為一生。此但於一變易身上約位說三。或此所云唯此一身是前所隔一往來身，唯有此後一往來身即受變易，此以前身乃名一生所繫身也。且如七地在於人中更有一生，方生四譯，受於變易。此前人身得一生名，其最後身但指八地約變易也。理實七地末後分段為變易者，亦名最後。
疏：為一生所繫等者，此身之第二本有，是此一生所繫身也。然無文說，彼在何處？
疏：若說天中等者，明不約此。

疏：故有三也者，所隔有三，約前人身望後成佛，除成佛身有三小生，其成佛身不能隔繫，所以不說。
疏：一、除灾生等者。於此文中，初現有情，後現無情；於有情中畜、人、天三，復於人中醫、巧、王三。尋文易見。
疏：二、隨類生等者，於中亦三：初標所生，次辨所為，後更示。
疏：四、增上生者，前第二中但說畜等，故別開。此合之，皆可為隨類也。
疏：具後四生者，示同天故，形色高故，是天王故，亦最勝故，唯非為除灾患生也。前於第五，且最後身理實天身，亦後此名一大生故。下第二解，但具中三，不約大生，故除第五；彼望成佛，未最勝故。
疏：若下此洲等者，上解天身，此解下身，唯最勝也。問：下寧無彼大勢等生？答：但承前增，不遮更有。
疏：姿容挺特者，奇異之貌。挺拔已出，最奇特也。矜，居陵、巨巾二切，憐也。
疏：此即兒志者，下再解中，准亦性行，或下再解，是亦通爾。
疏：舅生師弟者，師資俱利，故業成。舅即為師，外生弟子。
疏：而為四問者，與問佛云：我師波羅利，而具幾相耶？下三皆是問波羅利所具者也。
疏：佛因便化者，通化十六。應起下云：「俱從坐起，至方便說法。」却從次云：「餘十五人得法眼淨。」又起下云：「並成應果，唯有慈氏不預彼流。」即是慈氏欲求成佛，不證聲聞無學果也，非是不預出家之流。
疏：手自績者。績，子狄切，緝也。
疏：無敢取者者，自知不任。
疏：慈氏將穿珠師等者。由被婦責，切心悔惱，故令知同果，又欲令彼婦亦信順。
疏：佛因無滅者，即阿那律，佛因此說自於先劫供辟支佛所獲福利，便說未來彌勒之果。慈氏於是發誓願云：自為彼佛，皆為於穿珠師也。
疏：寂滅道場者，理名寂滅，證理之處名為道場。
疏：慈心三昧經者，四無量中，從勝就初，而以為名，實詮四種。四於有情，各有三品。略為圖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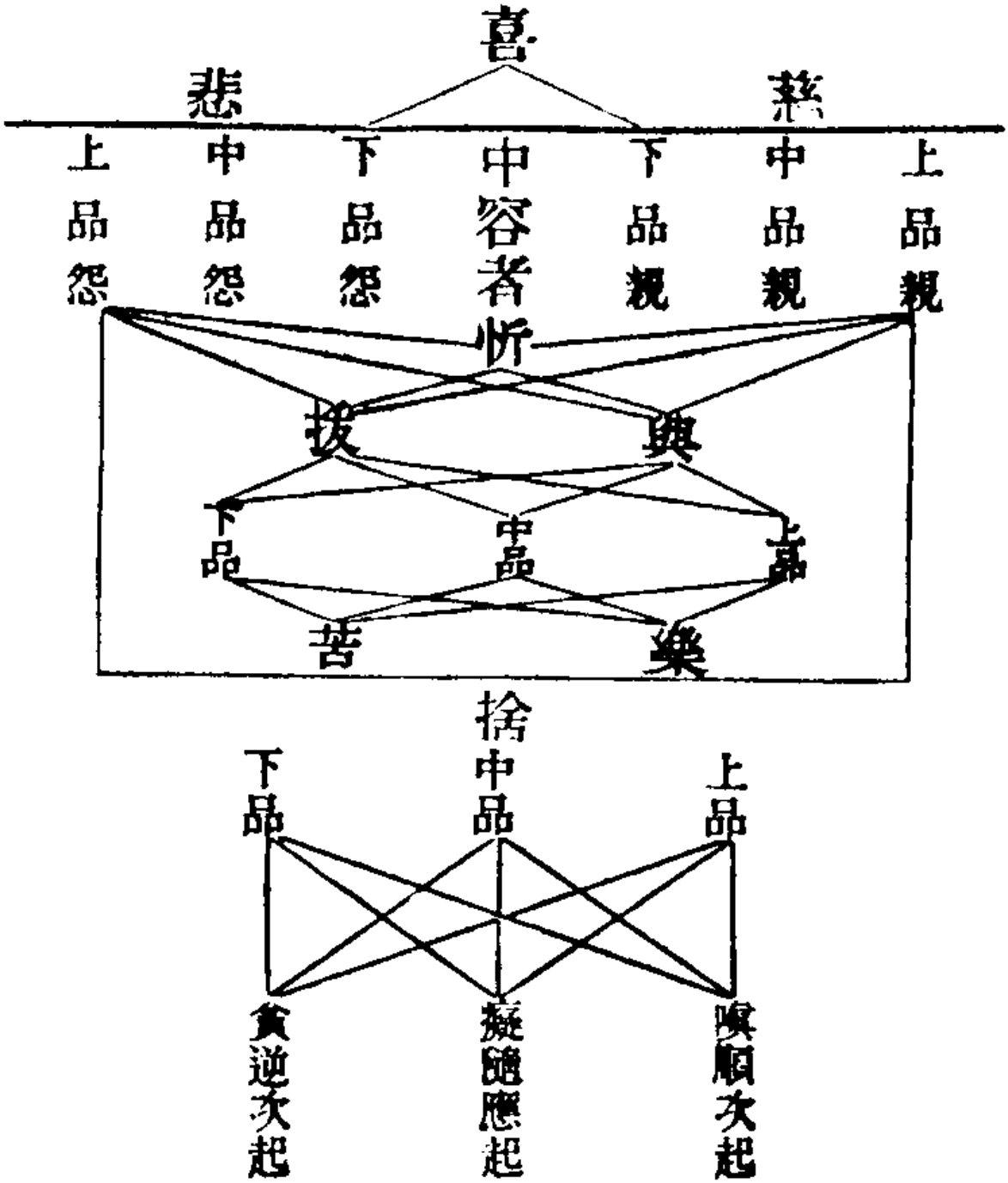


疏：不能屈伏者，以彼不能令佛屈伏，遂自伏也。
疏：若有畜生類等者，初頌歸依佛，三句歸依法，二句歸依僧，後三句結勸。
疏：遶仙七迊者，往往為七，順七佛故，身、語七故，七覺華故。
疏：仙人告之等者。問：仙人至慈，如何讚受？答：白仙之時，但云供養，不云投火。其[虍-七+(土/用)]力等，亦名捨身，故仙讚歎。次云捨身，亦未云死，故仙不止。或以下言不是對仙。
疏：悲不能對等者。即不能言，書以辭之；又欲問囊，并經亦書。

疏：寧當殺身破眼目等者，兩句自情，二頌憑佛：初頌憑戒，後頌利、害。
疏：地六震動者，此有二種：一、約六萬；二、約六事，謂動、涌、振、擊、吼、爆。此後五種，從初名動；又皆不安，總名為動。
疏：賢劫千佛所得道者是者，非是千佛，但賢劫千佛之所得道之者，是彼眾生得聞法者。
疏：此說初時等者，此下却解無從母名。相師立名亦是指兒，但是見母因子而慈，知子性慈而立慈名，非是從母而為名也。故後却會歸本梵語，無是那字，前從母中改為尼故。此云初者，《賢愚經》中有兩節故，此是初時。所云近者，對於《仙人經》中所說，此題相承是一人也。
疏：若依此性者，性行之性揀從母名，當爾從於性行為名。今此却從彼名為姓。
疏：婆羅門種姓有眾多者，此是通妨。外人問云：前云生在婆羅門家，何故却云姓慈氏耶？此答意云：彼是總姓，婆羅門內姓有多故。傳婆羅門有十八姓，此即一也。
疏：有云慈氏等者，此師意說古昔是名，今亦非姓，只是名也。云阿逸多者，此云無能勝。
疏：喬答摩是皇者，問：姓望何別？答：遠姓可稱，名之為望，不經改者，只為姓也。
疏：劫有多種等者，或小、中、大，成、住、壞、空，火、水、風等，皆如劫章頌內說之。
疏：《觀藥王》等者，三千諸佛出於三劫，先總明之，仍先敘彼往昔之因。「其初」之下，方乃別辨。
疏：第三、毗舍浮佛者，准此七中，初之一佛非莊嚴劫，毗婆尸佛是相好劫之第一劫。尸棄、毗舍同在相好第三十劫，相去遠故。毗舍浮佛既莊嚴劫，故毗婆尸非此劫也。九十一劫是其賢劫，過拘留孫、拘那含及迦葉佛也。共過六佛，并其能遇釋迦為七。常說七佛，是約釋迦相好劫中能、所共也。此上之劫是約火灾。准此，莊嚴望於賢劫，隔六十劫，或增減劫，相去六十。莊嚴、賢劫，大劫相隣，後解為勝。
疏：其三千佛等者，問：何故三千同時發心成佛，不在一劫之中？此疏答之，大義意云：發心雖同，修有三等。其三各各同修勝業，俱同證果，故在三劫。問：三千應各合身、合土，此云同修及俱證故。答：同在一劫作如此語，非是同在一時機也。若不爾者，釋迦、彌勒及樓至佛如何可說合身、合土？尚有說云九百九十四佛身、土合者，非也。

疏：《無垢稱經》等者，此上總辨三劫，此下別辨賢劫。此引《無垢》，總辨上祖。其寶蓋王供養藥王，經於五劫。此王千子內有一名月蓋王子，此亦供養藥王，五劫相次成佛。
疏：《五濁經》云等者，於賢劫中下，辨佛出分為三世，過去四佛并釋迦也。下但列三，今猶是其釋迦法故。經約佛身，釋迦過去；疏意約法，文屬現在。又欲與其彌勒相對，故不同也。三中，初二名字不同，劫數亦異，翻譯之失不可和會。劫章頌云：六萬四萬時二萬拘留那含迦葉興。此云迦諾迦村陀者，拘留孫也。迦諾迦牟尼者，拘那含牟尼也。
疏：《賢劫經》云等者下，敘釋迦不績前經，別敘賢劫，意在與其彌勒相合，故現在二佛相對。此云人壽，是迦葉佛末法之中與釋迦佛百歲出世，並第九劫是一增減。
疏：覩史天壽等，此下所敘，數有不同，譯人悞也。
疏：人壽轉等者，此下欲辨彌勒出世，接《賢劫經》辨劫引之，非是因辨劫之義也。說釋迦佛正法之時，人壽不減，譯人悞也。云三、二十歲者。十字三用，不爾相違。疎即稀也。
疏：子年倍父者，准《纂》十歲生十五字。過半為倍。
疏：從增六萬等者，此上總辨增、減，此下方辨佛出。是說彌勒出於增劫，應攘佉王在增劫故，故為悞也。下引論文，對破於此，必是減劫，非增劫故。
疏：八萬四千歲初減方出者，問：次下便云八萬歲時，云何此云八萬四千？答：其初減際，八萬四千與以立之，仍云初減，非是只在八萬四千。自彼減至八萬歲時，猶名初也，三分之中在前分故。
疏：人壽八萬歲方始下生者，連上百歲，似在一減。然云百歲，是第九減。減已，復增；增已，第十減，至八萬，彌勒方出，非一減劫。問：如是攘佉壽命幾何？與彌勒佛與得相見？答：四十餘萬。問：八萬四千最居其上，云何得有許多壽耶？答：大分應時八萬四千。此福極過，越之無失，如彭、老等過五倍故。
疏：興一大塔者，約時。已《下生經》云八萬四千，約後時也。或翻此說，釋迦法滅亦如是故。
疏：《賢劫經》云等者，上辨中間相對；二佛下，辨已後未來諸佛。亦先總辨。此經是牒第三迦葉至除後一，共有九百九十九佛，同在一劫。其樓至佛別在一劫，亦與《瑜伽》文不同也。彼第九劫有四佛出，第十彌勒，第十五劫九百九十四佛同出，樓至出在第二十劫。又此似約火灾為劫，樓至別出更為差也。
疏：後有一佛等者，此下但是因便摟引，非是正辨。
疏：《樓炭經》中等者，此下別辨樓至獨出。先指此文。
疏：《金剛力士經》等者，下亦是辨樓至獨出，如文可知。
疏：岌然者，魚及切，山高貌，山地動也。或取忽為微動之義。

疏：胡盧支佛等者，非釋上名，此是別名，此從小字與為名也。
疏：於是諸兄等者，釋成父王之所偏惜，所以餘兄順其父王願護惜之，先成佛已變金剛也。
疏：依小乘說等者，已上總是辨佛出世，此下別辨現釋迦等所逢之佛。先依小乘，文有兩節：初說釋迦逢於定光，次說二佛同遇底沙，并說先、後之因由也。問：何知後節亦小乘說？答：此說彌勒不肯捨身，故非大乘之所說也。不肯捨身，不成佛故。
疏：然釋迦佛等者下，依大乘辨所逢佛。云九十一劫中者，增減劫也。百劫相好超了九劫，故九十一。此即總舉於此之中逢其六佛。初之一佛莊嚴劫前不知何劫，第二、第三在莊嚴劫。鞞濕婆者，即毗舍浮，即是第三。問：前莊嚴劫何無尸棄？答：但末後非是無也。問：應并毗婆尸佛在內。答：毗婆尸佛在第一劫，相去遠故。問：百劫相好何非火劫？第九十一當賢劫故，於賢劫中方分增減、第九等故。答：非也。但旨 遇佛，非是當於大劫分濟。
疏：有云住劫中等者，於賢劫中細辨之也。於初五佛有其兩師：其第一師，五佛各在一增減劫；其第二師，初之四佛在一增減。唯彌勒別後師，同於《瑜伽》所說。
疏：四佛已出訖者，已說出訖。此欲生下，結七佛也。云并前七佛等者，莊嚴劫二，并已前一，合賢劫四，共為七也。因辨所逢，便結其七，令知因意，非是特辨。
疏：彌勒當賢劫中等者，此是正要，合在別辨賢劫之中，大文科出。
疏：第四、往生難易者，自來皆依十難、七易，如是道、俗相傳頗盛。蓋由立者自於未萌，又其遠者在於原首，所以傳之。又傳繼與苗胤，無能改也。如云眾生，如云涅槃，如云盂蘭，如云沙門，諸如是等，其傳無量，不可須改，不可定依。故今依理，附其文意，特與改之，應為十二。舊科引教三段為三，如何此三不別為止？如是却除舊科結文，今舊九難作十二也。不爾，如何結文別為其一，或但為十？其預流難及羅漢難併入《觀經》，共為第三。彼是附前《觀經》成立之文。若不爾者，云何不云中間二果？故為十難，與舊少別。其易但二，謂處及人，具如科列。所以然者，其於眾生，皆約下凡；其所生處，凡、聖有異；其於座處，下凡望之，因、果俱難。其因難者，即十六觀及八法也。其約果難，除此及初。其初即約因果俱難，總談三人，不修因故，處不任故。約果難中，有約其境，有約其人。約境有二，即後二也。見佛毫相，少因招勝，勝是境故。約人有三，即二、三並是人勝，不可得故。其別時意及祕密意皆通於上，故成十難。其彼結文不可別開。於其易中，下凡對於兜率天宮以約其處，非是極勝，佛非懸隔，悉皆翻上十難盡也。其處非勝，少因能感，翻其一也。即其末後又翻八法及十六觀，是

不須故。其佛小化，下凡得見，翻後第二。又其小化得被一切，如是下凡及女人等正可得生，翻其初三及其第五。彼聖人故，總此翻其第七、第八。此無別文，會釋之故。如是總義，難之由難即多，易與由易即少，故難與易數不同也。
疏：且如西方等者，此第一也。二論共說無三類故，是其難也。
疏：又阿彌陀等者，此第二也。文雖兩節，但是順翻故。只為一少善，如何便為不退大菩薩也？阿鞞跋致，此云不退。
疏：又《觀經》云等者，此第三也。大意九品皆非下凡，第九不遠發大心故。如何下凡容易得生？以其無姓，定不生也。云十小劫者，經云十八小劫，未委何差？云六大劫者，經無大字，准下十二是其大劫，故此加之，或經傳脫。問：如何中三皆望小果，下三劫是望大乘耶？若其迴心，極懸遠故。又其下上直得初地，雖多九劫，寧一僧祇？答：此非正釋，待後看詳。
疏：又言等者，或此次下兩段之文雖在九品，復約別義以開之也，即十二難。若不爾者，下十六觀攝其九品，此中不應其九品也。問：其上三品何不別為？答：在第二難以言之也。或下二段與上《觀經》併之為一，先引經已，然復成立。先約得果非由少善，通第四果，有等言故；復約時限，亦非少善得經多劫，其前菩薩既與前同，更不成之。此解為妙。若不爾者，豈其兩果別為二難？第二、第三應更為兩。如是十難，大數同舊，小改之也。
疏：又云等者，此第四也。其前九品為三大品，是當後三。今復具列前十三者，一、日；二、水；三、地；四、樹；五、池；六、總；七、華座；八、佛像；九、徧觀，徧觀阿彌陀及毫相等；十、觀音菩薩；十一、勢至菩薩；十二、普觀，普觀生相；十三、雜觀，雜觀彌陁隨大、小處；九、但觀一大阿彌陀。
疏：若由少善等者，此第五也。少善是福，聖道是慧，自不相應，故不應爾。此中有二：初、令同小說假部師，故知非也。長字傳差，合是壞字。「觀無相」下，是其第二、建教所說。若福得道，大乘觀位便徒施設。觀無相者，真如觀也，等三性等。次句約位，或連為一，不約福故。
疏：又《無垢稱經》云等者，此第六也。此之八法，下凡難具，故是難生。云瘡疣者，瘡，瘡痍也；疣，內結也。此喻煩煩。下陷者，謂之瘡；凸出者，謂之疣。於此八中，利他有四：慈、悲、喜、捨。其心平等，自、他無異。見他好事，心無憎嫉，是無罣礙生喜也；捨，捨煩惱，通自、他故。雖權於化，而心敬彼。後四自利，離其四失：於教疑謗，於利妬恃，於戒犯譏，放逸懶墮。
疏：又對法等者，此七也。文既會之，故非便生。有四意趣：一、平等意趣，說毗婆尸，即釋迦等，除有不敬；二、別時意趣，如此

文是，令下求上；三、別義意趣，說逢多佛，方解此義，意說其證，以解影證；四、有情意樂意趣，除貪、讚施，隨有情也。
疏：譬如一錢等者，此買賣也。云一得千，非只一販。
疏：又云對治祕密有八等者，此第八也。有四祕密，今當第四：一、令入祕密，二、相祕密，三、轉變祕密，四、對治祕密。既云祕密，故非定生，是其難也。此之二文雖是會違，今是引憑，是顯難義。問：意趣、祕密有何差別？並密意故。答：《攝論》解云：「謂佛世尊先緣此事得為他說，是名意趣；由此決定令聖教，故名祕密。是二差別。」釋曰：談心、談教，二有別也。問：若爾，何故增、減不同？答：心通病多，故開、合異。初即第一，三當第二，二是第三，餘皆第四。或順，或違，皆為隨彼有情說故。其第一者，約行、位同；其第二者，總相有、無，未與開說，即不解也；其第三者，總相言生，令彼趣入，不云只願，願與修因，即可生也；其第四者，讚餘毀此；第五者，讚佛土勝，令不愛此；其第六者，令不慢佛。問：此上二種，何名祕？答：似生貪愛及自持故。其第七者，約懺悔已，或有餘善。第八，可知。
疏：又佛毫相等者，此第九也。如文可知。
疏：又彌陀、彌勒等者，下是第十、先辨二土，彼勝此劣。其念名者，滅罪翻之，以劣招勝，顯難生也。問：彼經自云八十億罪，何云少於一千二百？答：疏依正本，無其億字。
疏：但以彌勒等者，此下曲解多少所以。有其二解：初、約其境，慈悲淺深，念者滅罪有其多少；二、約自心，厭有勝劣，故其滅罪有多少也。問：云何佛有慈悲不等？答：談因有爾，悲增，智增；果中似然，其實齊等。或約樂相。
疏：雖知佛力等者，縱奪結成。恐外疑云：念名得生，經所自說。云何以此為不許耶？此釋意云：教非一准，故心生惑。樂云自惑，顯難也。非直不許，如前會。
疏：且知足天宮等者，下一行文是其初易。約在當界，處非極勝，又非慧果，以其少善，易可生也。既是化身，是第二易。小化被於一切下凡，下凡得生，機、感相符，是易見也。結句通上二處用之。以其難者，若因若果，隨一便難；以其易者，彼此相符，必二雙全，故與下文不為別義。但是立此二義易已，結入此經九品之行，定得生彼，不為難也。結已引證少善得生，亦非別義。
疏：四眾行六事法者，三品也。八部聞名歡喜是其中品，下是下品。云十善者，非不殺等，但是下經之所說者，稱名等十。又解：「造諸惡業懺悔」六字是其下品；「歸依」兩字下品，即後第四段中；修十善行是第五段；觀行之中迴願生彼，亦在第五，是教願文。勘之自見。此判為正。如何此中說為七易？
疏：《成佛經》中等者，此是大卷《成佛經》中，大抄具列。

疏：或有釋云等者，此下破異，有其二種：此即第一、執為有退，敘已總非。
疏：此經亦云等者，大意此經亦說不退，故外為非。此下示經說不退處。且上品中諸有之下三句之文是修因時，即其經云：「應當繫念，念佛形像，稱彌勒名，敬與念之。」故有初句。次下之文是生彼已，禮已，諦觀眉間云云。問：經中何有一句之語？答：總相云說，不云多故。似使一句亦可爾也。又下品中亦說聞法，下品即已亦說歸依，得不退也。「生彼」二字接下為讀。
疏：無量劫罪等。此文連下，立理遣疑。其外所疑，為有天女欲境故也。此釋大意，必先無罪有福可生。雖有天女云云爾也，若其有罪，境虛有爾；今既無罪，於化女中必無爾也。又縱女實，彼自說法與治之故。又佛加被，必不退轉。
疏：豈由欲界等者，結責所疑。外疑只是為欲故，此下約位而以類之。今於此中非唯約位，下品生者亦說不退，發心不退，不退墮也。此中所言，多分約此。
疏：且如等者。引其已生，勸疑者也。
疏：並有上生等者，此等豈可是下品生？如何說言下品接引？中、上不然，故知三品皆有見相，至下更會。
疏：西方勝處等者，此下第二、是破越分樂勝者也。此先敘之。
疏：但以經論等者，責樂勝者非上士也。何非上士？次下釋成。文有兩意：進趣遲故，又自利故。
疏：有十勝事者，六度為六，七、救難，八、以大乘法教化小乘，九、并濟無德，十、四攝攝生。
疏：處穢方等者，第二、意約二利也。
疏：願於盲暗等者，因責於他而自發願，或亦勸化。
疏：但以業行殘缺等者，此為結責。諸樂念名而生彼者，怠於眾行，故今責而令自省察。問：如於兜率，果亦不輕，豈只念名而得生耶？答：若依自說，亦有祕密別時意趣；據其盡理，亦要眾行。至下當述。問：若爾，如何見其難、易？答：終成階降，如上應知。
疏：依《上生》下文等者，舊為十一，今為七段，此即第一藏乘所攝。文上雖無問答之言，亦是問答。此先為問，此是立義為問故也。《唯識》上、下此例頗多。其問意者，見《上生經》下文之中。其彼請者，是小乘也。此中兼問二藏所攝，其三藏攝不假論之。
疏：今依《上生》等者。此下答也。先答其乘；「即二藏」下，答其藏也。此答乘中，先依正答，後敘古釋。此正答也。其陀羅尼及首楞嚴是於大乘，非小乘故；其憑所說，準於機故。

疏：由是古德等者，此下敘兩師。言由是者，由有如是問，答所疑故。古解者，有其兩端：一、當問者，一、當答者。然其問者不說在於《阿含》依出，故如是文。
疏：有云等者，上敘、下斷。斷亦有二：初依正斷；後「古人」下，不正之斷。初雖正，亦是古義，故言有云。此中先依《智度論》中規則，為定上生，亦列菩薩眾故。
疏：《下生經》雖略等者，此下例證，是一宗故。
疏：其優彼離等者，遮責前義及其問者，彼直以此為憑故。「如《金剛》」下，復返例責。不準列眾及起問者與為定，則正憑所說之法門故。此大義云：列菩薩者，定是大乘；有列小眾，亦是大乘。何以故？有為化小歸大乘故，無有化大歸小乘也。
疏：此《上生經》等者，此下復舉譯人類證，此人多譯大乘經故。此之三經以是相須同類譯故，是故為證。若不爾者，題下明標譯人之名。何須改門別料揀之？諸處皆無如此門故。
疏：《下生經》中等者，前望以此二經為類，今亦指其譯人轉成。恐不信彼是大乘，故此之二人亦多譯於大乘經也。
疏：古人解云等者，此是前師及其問者不信舉例，并彼亦為小乘經也。彼例既非，故不為正。此師小卷定是《阿含》，大者兩解：前解別說雖非《阿含》，望別處說，其義亦一；後解只是一經別譯，却是《阿含》。故謂斷者，舉例非也。下敘三藏，自識梵本元唯小卷，無三分也。大卷但是譯人添出，明前古人於此二本尚生疑惑，故所判乘不為定也。
疏：答《佛藏經》云等者，先答發心，後答成佛。
疏：先四十劫者，《唯識疏》約增、減劫，超者同故。此就數整，但言四十；下約有零，言四十餘，亦不得至四十一也。下釋迦超，但以四次超劫，亦是就整，理亦有餘。不爾，如何釋迦得先？問：設爾，亦是一時成佛，如何釋迦先成佛耶？答：於四十劫四次超之，於每超中應皆有餘，故以釋迦先半增、減也。
疏：但以捨身等者下，答成佛有四次超，初二捨身，後二苦行。
疏：號曰弗沙者，即底沙也。此時在於相好劫前，彼時逢此弗沙佛也。更有三劫，方至相好。然所修行是相好業，於前預修相好之業，至相好劫，合一百劫，只修九十一劫便成。若不爾者，毗婆尸佛在相好初，不說彼時有超行故，故前預修相好業也。不可弗沙在相好初，是即不能超九劫故，但超六劫，又違文故。
疏：過九十一劫有毗婆尸佛者，毗婆尸時，更過九十一劫成佛。文言似倒，應斷讀之。故相好劫中過著九十一增減劫，彼時初有毗婆尸佛。「其」字下釋，是此意也。
疏：雪山菩薩等者，此下三文，並在弗沙佛之已前。四次所超，皆增減劫。准此，百劫亦增減也。

疏：菩薩地言等者，此結問也。除阿僧祇，餘皆許超。其類既多，故今為問。又其所超既非僧祇，是在何位？以其問者有此兩意：其第一意越過時超兩字，其第二意只末二句。下答直意，答其位次九劫定在相好劫超。其相好業合一百劫，只九十一。言餘說超者等者，餘之三次。說經已前，不指何位。此答後問。言僧祇內者，前三僧祇不滿數也。此即且隨經言滿已修相好等，理實百劫亦僧祇內，通論皆唯三僧祇也。問：何故《纂》說其所超者但在初劫？答：各是一說，不可和會。上答後意。答初意者，所超九劫定是增減；已前超者，准亦爾也，其一百劫是增減故。
疏：不言他方等者，上答問已，此遣餘疑，大意可知。
疏：問：十王果報等者，此有二意：一生所繫，當第十地，合第四譯。今在知足，一不可也。又占五地所居之天，故徵五地居上，何天不可？一天有二主，故是二問也。下答之中，次第而答。答初問者，以慈悲故，捨勝就劣，不相違也。五地尅果，位居之下，答第二問。既其不定，修知足業，避之他往，隨處化生，亦無妨也。知足空時，還來居彼。
疏：但說菩薩等者。此會十王之教文也。但約合受，不定須爾，故不相違。
疏：增八萬歲時出世者，對百名增，非增減增，又從百減劫增，再減至八萬歲，文略爾也。
疏：答：釋迦願於等者，初約佛心，後約機樂。
疏：如聞俱胝耳者，是比丘名，華梵交訛，梵云室縷多頴設底俱胝，華言聞二百億。言樂妙樂具故者，上樂欲也，又愛樂也；下歡樂也，又安樂也。此是釋迦佛之弟子，舉此為例，彌勒弟子皆如此也，故八萬歲而出於世。問：釋迦云何有此弟子？答：以少故也。又此約初後亦苦行，其彌勒者，始終樂樂，不樂其苦。
疏：問：《長阿含經》云等者，相連似在一增減中，如是即違說毗婆尸在相好初。次復更經九十一劫，釋迦方成，故前三佛非與釋迦同一增減，極隔越故。下答之中舉《五濁經》，欲順所問，只有四佛同在一劫。彼有兩說：一說八劫無佛出世，即第九劫；一說五劫無佛出世，即第六劫。雖有兩說，並只四佛同一劫也。彼經傳差，未可會同，舉此經已，方會前引。雖數隣排一增減，不相違也。其毗婆尸在莊嚴前，其次二佛莊嚴劫中如次八、七、六萬之時，非賢劫也。問：次二在於莊嚴何時？答：賢劫第九逆排已前，有九十劫是毗婆尸，毗婆尸後又三十劫是次二佛，如是相去有六十劫。經賢劫中，住內八劫，二十成劫，判莊嚴劫二十空劫。又經莊嚴十二壞劫，足成六十，即莊嚴劫壞劫之中第九壞劫，應是壞劫亦有佛出。或不論空，即是第九住劫中也。若不爾者，其毗婆尸只有莊嚴成劫之中，或成劫中亦諍佛出，或并他報正可得爾，或前三佛並在莊

嚴，亦無過失。又其歲數多有不同，得見大綱，此小參差，難為和會，隨轉翻譯，不可見故，又不必在一大千中。問：何不論其火灾劫耶？答：其所超者，《唯識》說是增減劫故，又即是其百劫內故，不可兩等。細思！細思！問：如是皆唯是其化相，非是實說超劫等耶？答：以化顯實，化中如此，實者亦然。

經：如是我聞者，切見今時講說之宗，皆以先讀文，後科判，然後却來唱經解之，蓋自燕臺為其首也。彼科於其依文正釋，便判為二：初科後子文中方舉經故。今問：此則有何所以，不與疏文次第入耶？疏何不亦先科判已，方舉經耶？如是既與疏文不次，便是不合疏文之意。今觀疏主，諸疏上下有其兩意：其初意者，只於文前先科判已而舉文者，此文有二：有至末後最細唱者，方舉其文；或有不及最後判處而舉文者。其後意者，先舉文已，然後科判，須先後麤，至細科之，至其所舉，次之方云此即初也。其先科者，無如此語，先無其文，無所指故。問：有何所以作此兩意？答：一者、先見其義而屬其文，即先科也；二者、先得其文而尋其義，即後科也。如是疏主既有兩意，只合隨疏次第讀之，其次序也。今先舉然後科判，是其後意，不可先讀文後科判，倒來唱經，甚顛倒也。已於新科改隨疏訖，諸來見者，勿責之也。

疏：讚曰者，此總義者，發語之端、入之勢。其字義者，讚，佐助也。疏助於經，令人得解發揚故也。

疏：說經因起分者。是說經之因起分也。依主為名，後之二名是相違釋，尋文自知。

疏：諸經通有故者，縱五門中有不具者，譯人不同。

疏：此經別有故者。縱有有者，如《法華經》，約一切經不皆有故。疏委證此經，敘其五門，見其委實是佛說也。

疏：今隨義增等者，外有問云：前辨發起結集，後亦令信佛說，何以別作如是判耶？疏答：大意且約隨增，實互通也。證任對其集者為增，多不信故，不信佛少；發起對於佛說為勝，發正體故，集者為影。其初正對集者，其後正對佛說。初中雖有身光化佛，是亦對佛，以其少故，又展轉故。若通對二說，證及起即互通也。

疏：若依古師，通序有六者，如是我聞為二成就：「如是」兩字，信成就；「我聞」兩字，聞成就。并後四種以成六也。今此合之，故但為五。四字為二，正同魚同，故今不開，但有五種。

疏：阿難請其四事等者，此釋難也。外應問云：其有經中但唯一序，此中別序何非正宗？疏答大意：此文但是引生正宗，未是正說，故但序分。蓋以此經利益至重，恐不信故，更以舌相，遂致別序，不可餘無而廢之也。其《法華經》准此亦有。利者，益也。引起正宗，名益正宗。

疏：依四義轉者，轉者起義，依此四義，起此言也。

疏：一、依譬喻轉者，於如字中有其兩義：一者、指詞，連其是字，指所集者；二者、似義，其所集者，似佛所說。於此義中，其第一解以「如是」字連所聞字，下所集者名為所聞；於「聞」字下用其似義，似佛所說。其第二解以「如是」字別為指詞，指下所集，不指所聞；於「是」字下用其似義，似其所聞，佛所說也。前解所聞，目其能似；後解所聞，目其所似。是二解別，非是兩解，能、所體性有差別也。
疏：二、依教誨轉者，汎教誨中有如是言，故作此義。於此言中應云：汝應如是於我所聞。此總義也。令後自讀我之所聞，第一解也；令於所聞，即今諦聽，是第二解。初解總相，接上見意。
疏：三、依問、答轉者，答詞有言如是之語，故作此義。
疏：四、依許可轉者，許可兩字，各有二義：前解容許應可與說，許可與說，似前答詞。然前答聞，此答請說。後解即是任許稱可，是令他信，似前教誨。然前非是教誨令信，或即自信。欲令他信，全與前別，不及令他。
疏：眾有三疑者。入定觀見，或此有爾。問：如何除之？答：既云如是，是我所聞，必非佛說，三皆除也。問：寧除第三？答：若已成佛，便不彰聞。問：若爾，除疑皆在聞字？答：先如是言，不能除之。不知所聞是其何故連其如是，知下所說但是聞也。如《唯識》言，識非遍計，字義在唯。
疏：感應之端者，逆次標也。如彼是故，次云應感。如者，順義，故是其應。是者，無非，故是有感。詳疏，自見。端者，由也。今取首義，是經首故。
疏：但為顯如者，真如名，或如道理。
疏：寶公者，誌公上字。問：諸句法中，何此獨五？答：此加重遮。問：三疑、三寶，皆為三解。云何五謗合為一耶？答：疑非定三，或隨約一。寶如亦爾，故為三解。今此離謗，必全離之，故只為一。問：豈疑離一而可得耶？寶如唯一，亦為未可。答：師解意別。疑只約疑而以為解，故可隨一；謗約離中而為解，故不可別為，互有病故，答寶准此。問：如何離耶？答：如是之言，稱理為義。又從佛聞，故離之也。問：離他來謗？自起謗？答：自言既寶，離虛謗故。離自起謗，名為離謗。或如除疑，或謗自離，故須全之。他疑不定，故為三解。
疏：即為我聞等者，為者，與也。為與我聞作其所呼，不言如是所聞者何？又如常言發語之端。轍者，軌轍。
疏：梁武帝云等者，如者，斯也。是者，是佛所說故也。皆與前別。
疏：一、就佛以明等者，三解如字，皆不異義。其不異處有其三也。初、後別者，初即諸佛不要僧相，第三唯約釋迦僧相。又其法

中可約常義。是字三者，初是佛說，次是正理，後是無非。言如如者，上如不異，下如目理，理通道理。
疏：又如是者等者，上釋文義有十五解，下明立意有十一解。《玄贊》與此次第不同，彼先立意，仍但為十，後十五故。此中總、別共十一者，別中但信，總中并順，別為一解，共為十一。若只總、別，不可為數。
疏：《智度論》云等者，彼解首尾有此二義。於此文中，先配其文，并有奉行；後釋其義，唯明信順。前中三節：初配文，次屬用，後轉釋。
疏：信為入法等者，此下轉釋。基者，址也。玄者，遠也。奉與行之至成佛故。術即法義。
疏：信則所言之理順等者，下方歸此，但取首稱有信有順。於疏文中，初略，後廣。
疏：趣聖道之初因者，初入劫時四十心初，下句即是將入聖時加行位中根力爾也。其四十心，如餘處說。此上第一約位兩：初即攝《玄贊》初之二義，彼第二云入諦理之基術。今此次下，第二、第三約學佛法。第二即是能學之首，《玄贊》排此在第四也。第三即是所學之初，捨是布施，即當《玄贊》之第五也。第二與下第九別者，此約為首，下只獨一。又此與下後三別者，此約飡法，下約作用。行船、採寶、著甲，手故。行賣曰商，坐賣曰賈。其第四者，九善即合因之與果。初但約因，此當《玄贊》之第六也。上四皆是約為初義，後六皆約緊用之義。今此第五攝彼後三，彼開依俗為後二故。今作引例，故合為一。且此去濁，其濁不去，淨無以生。俗中亦是信為急用：兵、食，信三，去其丘、食，不可棄信；自古皆有死，人無信不立。苟，猶且也。小緒曰沚，水中少陸地可止者名沚。□即草也。蘋即大萍。蘩即白蒿。藻，菜似蓬蒿。羞即進也。大義意云：且有信者，如是水中，如是之菜，可進於主侯也。引此二書，是例成於緊用爾也。六、依《俱舍》，兩手之一，闕一不可，故亦為緊。七、約出惡入善亦爾。後三皆手，如文可知。十中五義喻其手也。此中第一攝彼初二，此中第五攝彼後三，彼中無此後三義也。或彼第七攝此後三，彼引《智度》採寶之喻，同此第九；出淤塗中，運其出具，即此第八；蕩其淤塗，即此第十。故列少異，亦無增減。
疏：除二乘倒者，出見道已，執全無我，不肯修故，却於真如設真我也。
疏：無我之大我者，大者，總也。於無我上假立總我，又顯自在，名之為大。
疏：一、言說易故者，易了故也。無所表者，不令他了。第四、但令自他有別，言無我聞，無如此也。

疏：宗雖顯真者，正宗分也。下序，序分。正宗是顯生天之妙因，序中乃彰稱我之麤言。何為如此？次下釋之。
疏：多聞聞持者，初聞名聞；聞已不忘，名為聞持；數習令聚，名為積集。
疏：三、我者親義者，此非訓釋，但是義釋。問：如何我中見其親義？答：我即自身，凡自身作，即是親也。問：稱其別名，豈非自親？答：有名同故。自阿難聞，即是親聞；言他阿難、傳阿難聞，即是傳聞。所言或者，即不定也。問：何故不言我阿難聞，或更翻言阿難我聞？答：不假如此，故但言我。言我必是指自一身，以自稱故，更加別名，重而無用。
疏：今癈耳別等者。此便釋妨。既耳是聞，何故稱我？以此釋之。外又問云：豈無心等，獨耳能聞？「雖」字下，答。
疏：若但聞聲等者，下第二解，亦通意識。此為標也，以耳不能緣名等故。
疏：耳名聞者等者。却會餘處，但言耳也。因聞之下。會已釋通。
疏：若緣名、義等者，下欲釋妨，先牒結之。三句牒前所申之理，一句結成。結已，通妨。外應問云：既是耳意，何故言我？「癈」字下，答。外又問云：聞所成言，豈唯此二？「以」字下，答。更先縱詞，便釋之云：言此二者，以二為門。若論熏習，在於總聚，諸心、心所在是由也。諸心、心所因聞所成，總名聞也。次下總結，名我聞也。或由此故，名我聞也。
疏：慶喜於時等者，若作聞詞，「雖」字無用，合作「既」字；若作縱詞，「何故」之下三句無用，應解疏意。因縱便徵，故如是文。此文唯就此界為問。問：此界何有見、覺、知三？答：眼見佛說，意亦此覺；餘識現量，證知佛說。如是於其所悟之理不為前導。理既對言，由聞其名以為先故，而解悟之。由此初答，云要先聞，證即達解，不須無漏；深但對淺，不須真理。
疏：要先聞熏者，聞等熏習無果，生非道理。
疏：據實于時等者，上已答此，唯言其聞；此下，勸令分別見等。將欲勸，先牒亦有。牒中有二：初、牒前來。所縱之者，是此土也。前言慶喜，此牒之故。「以諸餘」下，便牒餘土。如是既通見、覺、知三，於根、識中應生分別。何者見佛所說？何者覺佛所說？何者知佛所說？勸已不解，如《了義燈》，有大乘義，具如彼辨。
疏：問：為佛說法等者，問中有二，謂說及聞。
疏：由佛慈悲等者，上答不說，下答我聞。先顯其體及名佛說；「由耳」之下，正解我聞。此上義辨，此屬其文。故無性云等者，與龍軍師是一宗故，故前云等。此標宗也。長行名直，偈頌非。

疏：若爾，云何菩薩能說者，此問意者，佛既不曾說《攝大乘》，菩薩不聞，云何菩薩後便能說？無因由故。下答大意：由佛悲願為增上緣，令菩薩解，是故菩薩後便能說《攝大乘》也。如從夢覺而能說之，非其天等曾與說也，但由天等為增上緣，令夢解故。
疏：不說一字者，後師會云：離古佛者不說一字，又真如上不說一字，又無實說，又化非說。
疏：聞者識心等者，上答說法，下答我聞。
疏：世親說言等者，《二十唯識》釋論文也。相續目身，佛與眾生更互名餘，以佛悲度眾生根樂，互為其緣，互令其識決定生也。
疏：我所說法等者，前師會云：約為緣者，佛說如此，亦約為緣。
疏：應知說此等者，已上別解如是我聞。此下，總釋兩文大意。先敘佛致。致此之意。「結集」之下，是明集者承稟之意。不爾，文重。增者，添也；減者，那也；異者，改也。皆是過失。
疏：謂如是法等者，上標，下釋。先順，後翻。
疏：顯示聞者者，佛指集者名為聞者。「堪」下。傳也。下言聞者，是結集家教後聞者。
疏：非如愚夫等者，於佛會下亦有爾聞，不如阿難有堪能故，彼不能離三過失故。
疏：此就剎那者，剎那之言，生滅之義，非目一念。
疏：論有二解者，顯通三世諸論解也。有三三世，今合神通入唯識中。其道理者，約因、果說，唯識約變，故入唯識。
疏：有酬前引後之義者，問：此舉二能，云何次下於二所上立過、未耶？答：以能從所，故如是文。以所酬者是過去故，能酬應爾。
疏：實唯現在等者下，釋過、未。先縱，後奪。
疏：唯意所緣者，百法三科，於百法中且約有漏，唯意識攝，或法同分，或唯後義。
疏：此中不定等者，既其不定，故此不取。
疏：但是聽者等者，將解餘非，再示其正。
疏：由能說者等者，既在一念，故非相續。
疏：或說者時少等者，既有多時，故非一念。或此雙遮。次「由於」下，出理，可知。
疏：四時、六時者，四中攝八。春、秋有分，冬、夏有至，晝、夜有六，即攝十二。或此晝三、夜三為六，與彼影顯。
疏：答：晝夜時分等者。且舉晝夜以准於餘，皆不定也。且如四時，四洲不定：春、夏、秋、冬、南、西、北、東。言南春時，餘洲非故；南洲夏等，如次准輪。其八時者，南、西、北、東，於八時中隔一次輪。其十二者，南、西、北、東，每洲隔二，如次輪之。其六時者，東、西、南、北，初、後相對，日中、夜半相對亦爾。後日、初夜，兩隣未移，右為日中，左為半夜；後夜、初日，

不移亦爾，右却夜半，左却日中。如是四洲，輪次皆爾。是即合於《瑜伽論》文：「恒於二洲而作光明，於二洲而作於暗。於四洲中，隨一日中，於一日出，於一半夜，於一日沒，無無中者。若無日中，但有出、沒，故為非也。」如是八等，隨指於一，餘洲不定，故不言之，但言一時。




**轉輪洲四**

問：何故放光即言初夜？答：光時一方，故時言定。集經初普，故不可也。問：放光何不言十二者？答：如下有表。

疏：答：雖隨化相等者，前時約機，其時不定；此即約佛，報、化不同；今指化佛成道時故。其前第一雙約機、佛，二皆不定。

疏：答：說處標淨、穢等者，淨、穢雖殊，所指處定。如云陵鷲，報、化雙彰。其成道時，自報定先，他報不定，不能同指。

上生經瑞應鈔卷上

上生經瑞應鈔卷下

真定府龍興寺比丘僧　守千　集

疏：有慧之主者，因正梵文，先釋體義；然後翻譯，明非強加；自覺之下，方別解覺。
疏：具一切智等者。如次知法，知種姓也。或前本智，如遍一切，名為一切。
疏：如睡、夢、覺等者，上自、他覺，下覺行，共為三覺圓明之義。
疏：法相、理中覺等者，上句除障，此句悟理。法相，事也。理即真如。次下四對，前三可知，其第四者即是本後。或又解云：如其所有，知之不增；盡其所有，知之不減。
疏：標薄伽梵者，此云具德。其德有六，如云：瑜伽相應有五，西方外道皆盜此名，加佛陀字，令別於彼。今但所加。
疏：應化非真佛等者下，辨法身實，是知體說法故也。此依金光實身名法，通自受用。
疏：彌勒八相等者，此下例成。前來佛成權、實門中曾說彌勒以化影餘，例今亦爾。雖標其化影，顯通餘。
疏：豐德人閒等者。豐德城，　彰此不堪。
疏：地唯塽塏者。塽，疎兩切，淨也。塏，口亥切，高也。
疏：化身在此等者。前來說佛既有三身，此說居處亦復如是。
疏：事中有二者，事相中也。報化雙彰理者，道理盡理，通有三身，所居如身故也。
疏：因深果遠者，難了知也。問：如一乘等，豈非深遠？答：此約彌勒示凡夫身，一生成佛人難了知故，故優波離疑而申請。餘皆不爾。問：善財、龍女更是難知，何故不先放光說耶？答：彼非正宗，此正宗故。言無由聞、見者，今不聞、說，將來不見；或皆自今。
疏：又無明、昏、夜等者。約此正說，修在五濁為要，見於彌勒故也。不同餘經，亦示化劫。
疏：威儀者，行、住、坐、臥。進即是行，止即除三。或此進、止約其作業、動運、受用、施設、作為，引此證於無汎定也。經中事、相不越兩意：一、為應機利物，二、為隨應表法。此證利物，後證表法，照須達舍是利物也。餘皆可思。或只表法，亦名佛事。
疏：二月十五日等者。春陽之月，多著常樂，於此入滅而破之。
問：正三亦春，何唯舉二？答：此取中央，初入後出，執不□故。

疏：涅槃晨朝者，此約六時初日分也。涅槃為先之所趣故，妙法喻於白蓮華故，般若即是中道智故。如次，可知。
疏：出於五濁等者，先解夜，後解初。今佛之下，是總解也。濁者，不清，所惡穢也。命劫減劫減促，煩惱見增，眾生惡多，皆可惡故。言未度者，釋迦未度。
疏：涅槃從面門等者，面門即口，表語決定，白准前說。般若從於足、脇而攻，乃至遍身，以表次第斷二障故，末後遍盡，故如是表。或表說法無亂遍知。
疏：涅槃四色者，表四涅槃，或表四德：常、樂、我、淨。
疏：破七隨眠者，六煩惱中開貪為二：欲貪、有貪。為欲界貪緣外境故，上二界貪但緣有故。
疏：表佛法身等者。總相無異，處處皆有，表佛法身；即依於此，分於多段，表化身也。
疏：舍衛、豐德等者。已上約其為，此下約其所表。
疏：諸佛神變等者。化上化化，名難思議，亦表彌勒難思議也。或為通妨：云何化光復化佛耶？以此通之。
疏：等授記故者。皆即同義，故表等記。
疏：最初成佛者。者字宜移至字之下，寫者差也。
疏：梵薩縛遏剌他悉陀者。此應連下太子之言，是欲舉初悉達太子踰城出家，對修行等，皆名為初。中間之文，是子文也。徇者，求也。曹者，類也。
疏：因即勤求者。因衛太子亦求出要。遁者，逃也。垂者，將也。捐者，棄也。迮者，攝也。授字傳著，合為受字。猖者，狂也。蹶者，顛也。慘，士感切，痛也，毒也。
疏：五人遙見等者。遠未見光。
疏：今與其徒者。二百五十。問：經中俱字，因與誰俱？答：與其徒俱。問：如何文上得見來至如來會耶？答：皆起用下，覩佛光等。
疏：皆得阿若多義等者。雖得其義，名字不正。
疏：杜多者。此云洗除，食四，衣三，住處有五。
疏：尊者是彼之種等者，上辨仙姓，有標有示；下結得名。
疏：最後者。第九十一。
疏：第七、梵天者。少淨天也。或准梵王勸令往生，即梵眾天，合欲天數排為第七。簞，都寒切，簞笥，少篋也。婢，疋[這-言+宗]切，娶也。
疏：然後滅身者。亦是示跡。
疏：還為尊者等者。是舍利子為目連說。先有約云：先嘗甘露，必同其味。

疏：補護法衣者，是袈裟也，應是大衣。
疏：不如智慧之力矣者。但由不知其舍利子亦有神通，故作此語。佛亦且隱舍利子之神通故也。非舍利子無有神通，唯智能爾。
疏：長爪梵志者，即彼舅氏摩訶俱瑟耻羅，此云大膝。言餘法者，對前馬勝之所說者。
疏：未生怨王者，即阿闍世王。
疏：或大者，眾義者。此上兩義，名之為大。次下皆目佛之子故。姨母為主，以是姨母之孫故也。或佛有財，得大生名。
疏：菩提覺義等者。二俱目境。作相違已，然後有財，是取人也。誓求菩提，度薩埵故，名弘誓語。其第二解，薩埵直目能求之人，故依士釋。第三能求，目人功力雖亦依士，人、法別前。其第四解，可作持業，體、用別故；或作相違，智、悲別故；或本、後別，本智遠，亦利有情故。其持業者，亦可通爾。
疏：是北方常喜世界等者。已成佛故，或尒將來。言已成者，已成因也。
疏：神用無比者，此解妙字。
疏：此二因緣者。二菩薩也。下辨二別，引經證異。
疏：答聲聞等疑等者。下為二義或四義也。
疏：一切大眾等者。上句等字已等八部，此句連上以為總文，更意該餘人類等也。又，　二句通前諸眾覩光而集，文多以少，從多相科也。
疏：田父者。蟾蜍別名，即蝦蟆也。
疏：如是等輩等者。此下屬解眾集之文。通上諸處，如前已解。
疏：由佛智、悲等者。外人問云：其傍生等，云何來集？下答，可知。但由下，結。動即有情，植即木植，無情也。問：云何無情亦獲利益？答：由佛出世，慈悲、福德，風雨調順，故皆霑益。
疏：將說深經等者。於示相中授凡夫身，經一生已，便成佛故；亦教下凡，生內院已，便不退故。餘經皆無，名之為深。恐不信故，先出舌光，表無虛妄，令生信也。餘經雖各互無，所宗皆無，此中因、果疾爾。其善財等雖頗類此，然非正宗，故非等。准此名深。
疏：舌廣薄相。此第二十六。糋，乳表切，米汁也。[米*定]，堂練切。
疏：破諸眾生等者。上解千字所表，下解光字所表。
疏：第二、有多化佛者。問：上兩句經豈不漏科？答：亦表佛故。所表名佛，同入科名。
疏：皆說清淨者。此句連下菩薩之名，又轉顯下陀羅尼也。直至法字，目其所說，對佛故也。若對其言法，目所詮之陀羅尼。
疏：約教法，中間四字是　陀羅尼上之德。

疏：此三解中等者。科簡三解，不同所以。
疏：超分別心，言說道故者。非汎離言，名為超等。此約勝故，不能爾也。
疏：識達簡擇等者。上體，下義。於義之中約法、約名，如文可知。
疏：四別者等者，此初。復次不必約於教、理、行、果。初二但是約有、空別。有依圓故，可以生喜；無遍計故，是由慧也。故慧之空倒墮依士。於此二境而總持故，名陀羅尼。性者，因義。解脫目果，如次易知。下第二解，初二同前，後二為別。自利、利他、辨才解脫，皆且約果。其第三解，並約因位。別配可知。其第四解，初之二種當於教、理，以名有、空。忍名無礙，能了達故，性無罣礙；呪名解脫，能解自、他之縛結故，復名無相。即呪便離諸分別故，難思議故，名離分別。
疏：如《幽贊》中等者。唯指總持，彼有略說，讚字傳差。
疏：欲明授記不虛等者。對舉前唱，方解此文。恐外問釋迦既自陳說，何故先示化佛，次下通之？
疏：佛以法義等者。方解此唱至億字已後之兩句，解總名也。
疏：因行久圓等者。問：何故應時得爾多耶？下先立理，四句文也。釋迦下，辨。由此下，結。
疏：此明請記者。前立無語為聽授記。不爾，何故？況佛自了。
疏：表結使俱已者。於住立中有二解：初合一意，共表半滿無作故也。以此連前，約其三德：戒德、智德、斷德，不開恩德。復解兩字，即為二意，兩箇或字次第是也。初解住字，約其住定；連前次第，是其三學。下總解中只有三學，無其三德。後或字下，是解立字，起立而表欲上生也。問：與經從座而起何別？答：彼約從座，此約來至佛前住立。從座起者，不必在於佛前住故。
疏：已出生死者。初從座起，三學如前，當生即是後解立字，當果即是總所為也，正為記當得成佛故。
疏：雖此軌儀等者。恐外問云：此中但是示其威儀，如何有此所表事相？疏舉可知。後之兩句是引證文，《無垢稱》有此說故。
疏：一生補處等者。恐外問云：佛既慈悲，大眾已集，何須待請方說耶？下答此意：四句立理，四句翻釋，後之四句連前而結。言示相者，指示內宮、外院之相。言嚴因者，嚴即果相。
疏：從座起者等者。上解亦字，下解餘表。波離自表，當得菩提。
疏：為顯成佛等者。上辨相狀，下辨所表，或直因業。
疏：舉昔生今問者，此之一唱，皆是舉昔。以此生起今之問也，生下經文。

疏：前言世尊等者。兩唱世尊，所目有異。前即波離呼世尊也，此即談往世尊說記。世、出世下，方解字義。據理，合言世、出世尊現示在世，略云世。
疏：控御身語等業者。提控制御，不令汎墜。
疏：近執明究律藏等者。下明偏此發問所以。
疏：往昔佛在等者。下舉昔說，總結大意。抄以次字屬於上句；隣次於我，屬下甚好。
疏：顯今徵問者。顯即舉也。此唱上三句舉今，後唱上五句舉今，各後二句徵其後也。言處即目界、地等處，國土即目淨、穢土也。常說界等，不言國土；說淨、穢文，無總處語，故如是科。問：處言脫總，示指何失？況其極樂名界、名土？答：且隨多即，不爾，重。
疏：波離下器等者。下辨不了起問之因。揣，初委切，度也。
疏：小宗說於等者。下解舉今兩行文也。見道十六，修道二九，故三十四。如餘廣說。
經：成佛無疑者。仰推強信，認自不了，故無疑心。
疏：受姨母之妙服等者，上解出家無定，下解□斷貪癡。
疏：理深難測者。自不了也，非是敢疑。問：何故前言未遣心疑？答：不了名疑。或可疑者，疑其無定，不斷貪等，非疑成佛。不曾為解彼得定等、貪等有無，於彼生疑。問：既疑定等，何問生所？答：此疑意云：如是散亂貪癡之人生何國土，能修斷等而得成佛？不生勝處，不成佛故；具貪等者，難生勝處。故如是問，終不疑當成佛事也。
疏：但以菩薩等。下辨波離之所不了疑之因，以顯不契問者情也。知此不可更起問也。由此菩薩元來問者。
疏：波離不知等者。此下總結，亦有二文無定有，或真者實義。
疏：然且成佛之先等者。上約波離，是真不可為；此問下，約波離，亦是示現。此先立理四句文也。次下，結會。既必同知，故是示現；以彼不同，計執者故。狹恐是狹，帶也，兼也。相中帶爾，故是示現。或只為狹，不現實智，偏於示相，名為狹也。
經：如來、應、正遍知者。自稱三號，明無虛妄。
疏：如過去佛等者。如者，同義。
疏：應受世間等者。餘雖受供，是未應也。煩惱盡者，可同此類。
疏：正知、遍知者。作二義也。所擇可知。
疏：如次配之等者。此配三號。涅槃名斷，因斷證故；來至涅槃，故是斷德。應有三義：其受供養即是恩德，以佛、如來不假食故；其餘二應是相須也。知、智，可知。為此三德偏舉三號，不須攝盡。

疏：諸法莫先者。莫猶無也，先者上也。
疏：理事遍知等者。理遍為正，事遍為等，合為正等，故但三義：或正，當也；其等，齊也；其皆遍知，方正名等；因之等覺，未正等也。第三、正覺即是擇邪。此上一解同於《幽贊》，勝空所解；下第二解同《幽贊》，如應所解，不知《幽贊》何為別敘？
疏：或智斷德等者。下為四義。前言諸法，不望其人；此言二德，總擇一切，不言恩德，其於應中亦通餘故。其斷小乘，不斷習故；等覺亦爾。其餘隨應，有所不盡。上正對邪，下正正當。等約二空，正當約滿。
疏：佛自稱三德等者。顯無虛妄，令生信也。
疏：初、答生處等者：經中總相。言兜率天，天即趣故。兜率，欲界。下經敘其嚴飾寶等，故是淨、穢。有作是說：此對報土，名之為穢；對餘天等，名之為淨。今恐天宮只是淨土，有小化身來於人間，亦現穢土。其丘坑等，名之為穢；眾寶等成，名為淨故。
經：爾時兜率天上等者。問：當佛記時，彼諸天子在佛會不？有說在會，各各長跪發誓願故；有說在天下，經自云已略說故。今取後解，但於天上發願故也。下牢度神亦於天上禮十方佛，以不言對釋迦佛故，並是天上預知爾也。
疏：夫諸天等者。此為問辭四句文也。舉劣況勝，何須他作？
疏：欲顯福異餘天等者。下答，有二：初顯果勝，後顯因勝。其顯果者，以外顯內。外用他造，明內果勝；不爾，即須自用力故。如是故令他重內身，譬如王等。其顯因者，顯其宿因。宿因不勝，如何無功而他來成？亦如王等。故此不可直為三段。
疏：預知欲生者。天上預知；若在佛會，即現見知。問：此諸天神先居何處？答：舊本宮殿，先不先故，而居於彼，後方願造內、外院也。
疏：一、諸天植因發願者。植言種植，總該一切。下子分中行因、植因。行即先行布施者也，植即現今種植故也，即現天冠變寶宮故。如現種田，多便見苗，偏以植名。文中植字是木植也，非此所用，傳者差矣。應用植字，乃種稙也。又骨殖字亦為種殖，即移裁也。若從於稙，即初種也。
疏：修行之所因者。願之行也。此段之中但有其行，後段是願。此言所因，因者，為也。其為有二，即下所列，即於天上行布施時，為滿檀度，便為供養。有此二意：一、自初發心須修此故，二、亦為供養補處菩薩。下稙因中有此二不？
疏：故應稙因者，是恐無福供養故也，不唯宮院。
疏：因者檀度等者。此言因者，非其為義，是形下願。親者名因，疏者名緣，更兼此唱。以天福力，由此三故，成天宮等。

疏：因緣之果等者。此下果起。言冀在良田者，田即是因，有財得名，其因元從福田得故。此上辨相，此下辨表。先解表五；修餘之下，解其表億。十度各有自作、教他、讚歎、隨喜，少分、多分、全分，少時、多時、滿時，如是成百。百互相助，即成其萬。資者，藉也。問：五上添萬，如何成億？答：但表多故。言其億者，亦且舉故。有經本中更有萬字，五百萬億更難積數。准下宮成五百萬億，此中必定無其萬字。不可一子只造一宮，一造其萬，方知勝故。有解：萬行各感一千，以顯一因感多果故。今謂此數尚猶未足，如是但積成五億故。應以萬行遍十業道，以為十萬。又此一行招其一萬，如是積成百億之數，歷前信等五百億也。又或十業亦成萬行，成前萬行歷於十地，其數足成。
疏：或是菩薩等者。此上皆是約其實盛，此下二句是約化作，准字之下是其詳斷。其報土中，佛雖非實，其土亦說實盛。前解為勝。
經：發是願言者。問：此句云何不在後唱舉？連前標後，令文相接，故標於後，文布在前。疏主為文如此者多。
疏：栴檀者等者。疏解取珠色栴檀珠，得此名也。下解表無別栴檀。
疏：神珠施者等者。此下解表。其珠圓滿，能如意故，以表其果。頂、冠表貴。問：神珠為是冠上珠耶？為別珠耶？答：據經、疏意，身所著珠，頂所戴冠，二物各別，脫字兩用。
疏：恒無間故者。直身而住，不動搖故，是無間義。
疏；上明修行等者。法前生下，合其四唱，共成三輪。問：如何已前唯是身業？答：其施多用，身運故也。以少從多，非無其語。由身業因，得神變輪；由語誠諦，得記心輪；由意清淨，得教誡輪。廣如章辨。
疏：慈氏廣以智、悲等者。先解大心。二句立理，一句結成。情懷結心，廣大結大。下解眾生，解已會多，依今合云有情故也。
經：此人來世等者。問：來世在天，何言成佛？答：不言已成，尚言不久當成故也。問：疏中何故言其未來？添今來字，義豈仍同？答：來是後來，對現更來，即是將來。此即便是未至現在，名為未來，字多義同。
疏：我於彼佛等者。上解上半所為之人，下解下半正為發願。於中二解：初解寶字，只目天冠，與前不同，故須會之；後解寶字，別目神珠，與前無異。可愛之下二句之文，解經莊嚴國界一句，是下生時之國界也。
疏：供具者等者。下文宮等，應皆得名供具者也。言四事者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。什物之中，應有宮等。什者，雜也，聚也。受用之物，皆名什物。

疏：變寶冠等者。下解所表。
疏：所願同故者。明須要爾，又可准爾。
疏：或寶謂如意珠等者。寶冠二字，各目一事，故先所遺。
疏：何故行因等者。各各脫身栴檀摩尼。
經：如是諸天子等者。行中已該云五百億及各各故，其次願中只云我今，故恐疑莫唯一天，故重顯之也。問：五百億言必貫於下，何須疑耶？答：文相隔故，集者恐爾非佛已。問：合并稙因，亦恐疑耶？答：是相連文，云長跪等，已在其限。疏且約彼為標願，故只言願也。
疏：結集之家者。准此已前，皆是佛語，唯此集者，恐疑加也。
疏：五百萬億者。以一天子化作萬宮，故五百萬；其一天子各修萬行，故化萬宮。積成萬行，如前已說。
疏：既有十地等者。此下總解有十所以。以有三因下，引證。文唯有中一初十地，後約十力，疏主理加。言凡夫者，有漏兼總，唯凡夫故。又此且約劣者言之，又本為接下凡生故。
疏：宮有十重者。以宮為首，有十重。如前所列，非宮獨十。又宮內、外有其十重。重者，重數，非如恒重。
疏：宮謂法菀等者。此下正解第一重也。宮即宮、菀，以由菩薩於中說法，加以法字，非於字有法字也。又宮謂菀，亦是屬釋隣近之名。菀即園故，宮謂室故。如解尋云：尋謂尋伺，為擇尋謂尋思者也。此中為擇宮、商等宮，故如是文，非字及義，宮得名菀。
疏：初地真智等者。真如名宮，初得偏配，且約地釋；餘十善力，略不配對，如抄具明。
疏：內修五根等者。此下明表與能造者所表皆同，以其一因得多果故。疏結句中略其萬字，其意且只表其五也。又已如前積至天子，以其天子有五百億，每箇造萬，成五百萬。今此且舉五根之數，其餘之數，今准積之，結略萬字，亦不相違。
疏：有七重垣者。問：疏科園字云何相當？答：有經本中是此園字。問：下重廣中是此垣字，亦成相違。答：園菀即總，垣墻即別。外遶為垣，內捍為壁。今此總說，宜此園字。或據所表二字，皆得表戒防非，不用內物，可此垣字。園字又總，故皆可用。問：其寶如何表發光耶？答：□上有光，如慧光故。
疏：此各七者者。於前宮因增此七也。
疏：三地能照等者。此解亦約名法光故。慧光能照三乘為三，教、理、行、果四法為四，共為七支，支分義也。問：既取其光，何異第四？答：此兼教等，為寶故別。下第二解，是約十度三地行忍。其忍有三，開第三忍為五故七。
疏：如幽讚者。讚字傳差，上卷《幽贊》，辨別五想。

疏：四地修得等者。慧焰為光，其四諦智出世間故，正似蓮華出淤渥也。初、二、三化相同世間，故不類此。問：百行、五明，餘地何無？答：由修精進，偏說百助，是精進勝，獨又百也。定瑩淨故，偏說五明。有作是說：雙運為明，兼世工故。問：既由精進，云何只百？其五地等皆言其五，初地加萬，其第十地又只言百？答：初地非多，餘於一一而漸增故；二、三增七；至第四地頓增百億，由精進也，此地明門是其億故；次後餘地增五百億，還由五根；至第十地是增百億之無數也，無數即是阿僧祇故。其增既多，不相違也。問：以何表之？答：十度圓滿，相助成百；遍前萬行，成其百萬；三無數滿，故各無數。《瓔珞》等也。問：其二、三地單七易知，如何以後皆增百億？答：本分之行，皆有百億。如招天子，更助已修，故如是也。其二、三地合而招之。
疏：思風動樹者。行支招故。此及七地不說表五，應同前也。下准此知。問：既五表同，如何見增？答：轉轉修故，正是五上漸漸增義。
疏：八地相土等者。由在故，擇勝者現。
疏：近閻浮樹等者。此中化者，似彼故也。此亦可表始第三劫近菩薩也。
疏：出生善根者。女能生子，故為此也。
疏：此上十嚴等者。下總科釋，先依隨文；十地配者下，例十善及十力、智。其等，等取十度等也。
經：時樂音中等者。下重顯中逆次為之，勢相接也。疏主如此，多分逆次，蓋倣經也。《華嚴》列眾敬德，亦是逆次。
疏：第二、重顯前嚴者。十中顯四。其音樂，前只總言，此中廣出所說法音。其樹，前中但言七寶，此下廣出所生之果。果上色等，或色，前中唯云葉有，此下廣出果上者故。又前但云有五百億，此又舉勝攝眾色故。前解為勝。其光廣出，右旋出音，垣廣高厚。
問：寶全可爾，其宮亦有大、小幾寶，何故不廣？蓮華及女，為問亦爾。答：彼無別表，故不重顯。此有別表，如下疏辨。
疏：不退有五者。十信第六，十住第七，初地、八地如次前四，第五即是二乘無學。下指此經，隨應皆通，然多約初。
疏：法輪之行等者。此下有二教、行五體。此初，約於教、行相對。既有之字，取行非輪；法輪非行，故唯目教。
疏：正法輪者等者。此下翻釋，兼遣外疑。恐疑何知不取正輪？其釋意者，正輪連行，必相即故。既有之字，故輪非正。言摧滅等者，三義解輪，明正在行；不言運輪，教上顯故。摧滅在於王首行輪。
疏：說彼五位等者。又成要行，轉成可知。

疏：一、自性等者。八聖道支、五蘊功德教，及三慧、四諦理等，二轉依果，如次為五。
疏：即攝初三者。行因、因行，非境。果故下，第二、解行目、行相，故通五體。問：雖子分二，並以法輪即是其行，豈不違經？答：此以之字作語助詞，不同前解約其隔法。既是兩解，故不相違。又此汎屬，非是經上法輪之體，經上法輪但屬教故。問：經上此是為所演說，云何有教？答：說亦說教，如言彼曾作此說。問：此何表？答：表生彼已，決定不退。問：准下疏說，此是一乘進行發心，何故前言通五不退及三乘耶？答：應是兩經，五不退中無發心故。若并發心，有六不退。
經：其樹生果等者。樹上生果故是廣樹，雖添果色及以頗梨攝葉所有五百億色，然非廣出葉上之色，故但屬樹。此即眾色，表諸乘也。一切皆入頗梨果色，即表皆入一乘之果。
疏：謂紅、赤色等者。問：既言根本，何不取白？答：是果色故，白不為上。此約攝入，紅、赤為本，攝彼白等作紅、赤故。白攝紅、赤，自亦變故，不同《法華》約可變為根本。顯字之下，是明所表。問：何用二色？答：會二乘故，定、不定故，不同《法華》但要現一。
疏：右旋婉轉者者。此即是其圍遶之相，故表不離。其智如寶，寶上有光，光不離寶。疏以智慧、光明相連，智慧連上所不離也，光明連下及以慈悲，皆不離智，皆隨光明而右旋故。此由四地精進爾也，故云行該。疏未無其不離言者，以連光明，義准知故。乍似慈悲為所不離，不順經文；或所流出，不要婉轉。此及智慧為所不離，智慧有光，便名光明；不爾，未無不離言故。所言右者，用之先故，又其便故，如次慧、悲。
疏：大慈、大悲等者。問：此說大慈無嗔不害為體，大悲無嗔無癡為性。有處大慈無嗔無癡為體，大悲不容為性。又有說慈無癡為體，悲用無嗔。豈不相違？答：應是二法皆用無癡，不害、無嗔亦隨舉用。准《涅槃經》第十五中有數復次但言無嗔，故不相違，拔苦與樂遍三法故。問：如何說言為顯慈、悲二相別故，立彼無嗔、不害二耶？答：彼約無量，此約大故。問：何故不同？答：其四無量是假慈悲，不用明解，設之無失。此大慈悲是實慈悲，須明解故。不爾，悞說成過失。問：如何假、實？答：假但作想，實者實利。故實利者，悞而成失。問：何不是慧？答：慧但別境，非善位故，勝引可爾。問：四無量中，二法各一，與樂拔苦。其大慈悲豈不亦爾？答：無量相狹，各用一法；大者相廣，不害、無嗔各有二用，非大慈悲二用互通。問：在於何位？答：辨《涅槃經》第十五說無量乃至凡夫、二乘。大者唯在初地已上，名一子地，勝實利

故。問：《纂》第十一，唯第十地及以佛地，其義云何？答：各就一勝，並不相違。《纂》依《瑜伽》第四十四，說具四義，方得大名：一、緣甚深難了苦境，二、長時積習，三、猛利作意，四、最極清淨。具此四義，方得大名，故不相違。經中但約實、假而說。《纂》前自云：「隨所來處，一門中增。」問：彼位無量，與大何別？答：乃至佛位亦有假想，不同實利，故二差別。問：云何如來但有假想？答：觀有未堪實利者故。希利假想，非不能實；餘有假想，是未能實。

疏一、有情緣等者。從淺入深，從劣歸勝，而為二解：初約二無，後約二有。於約無中，初二遣我，一實一假。云假有情，是遣實我。第三、遣法。其約有中，初二依他，後一圓成。既不遣執，言有情中以總攝別，法便目教。第三、不見一切依他利有情時，即便能泯一切有相。問：豈唯本智作慈悲耶？答：疎緣無相。問：爾利於誰？答：利而不見，名為大利。

疏：彌勒慈尊等者。此下入經，便為所表。

疏：垣謂垣墻者，恐[((冰-水+臨)-品+口)/皿]總園，故先辨體，方明高厚，是所廣出。

疏：此四嚴中等者。初、既說行，故是進行；第二、生果是進已，亦名進行。初、約所說，二、約喻上見其進行。又初發心與前隨文說五不退及以三乘有少不同，或亦無異。發心之言不唯初發，未至果位金剛已前，皆得此名，如《瑜伽論》次第。《瑜伽通》辨前六之次第，故立六名，云發無上正等菩提心，六已前通說一切行故。今此亦爾，其五不退，皆得名也，皆非果故。又前所言通三乘者，談其始也。此約欲令入一乘，故因即有三，果即唯一，正相契合。問：第二、證果，如何有色？答：要攝眾色，入果色故，皆是其果。問：第三、破勝，寧見慈、悲？答：慈、悲為破

疏：造宮之中者。守護宮故，皆入此科。因守護故，兩樹說法，又亦入之。

疏：顯內具五力等者。五力，五戒。而二解不拘凡、聖，多分約凡，但力稍狹。內即四魔、十惡相對，外即非人、水、火等別。橫灾，即約水、火等也。五百億等，皆准天子，可以知之。

疏：信、戒、聞、捨者。聞唯聞慧。下慧思修，亦不為重。捨即捨施，或是行捨。由平等故，偏立為財。前解為正。是聖之因，亦得聖名。經自然有風者，菩薩大悲，不假擊勸，名為自然。問：八地假勸，應非自然？答：彼非自然。此表慈氏已過，彼已成佛故。振者，觸也。名、訓雙舉。

疏：所執法體等者。此我別者，此體、彼義，空寬，我狹。又空遍計，於依他上無有實我。今是後義。

疏：由此能令等者。即此所說而得此名，取所說理，不用法體。
經：牟度跋提者。此云善賢。言即從座起者，有說天上亦無坐故，預知慈氏而欲生故，但見外宮遂從座起發願補內，此禮十方求持，故非釋迦前。
疏：慈氏內院等者。科名依下願文而立，狹故通妨。堂既從彼而立其名，餘者隣近而得名也。又如識言。
疏：欲解廣大者。舉體釋義，為未來世諸有情故。又自求佛，並名為大。此且一解。更有一解，信勝解也。
疏：雖知凡、聖同感，內院方成者。欲合大神縱、奪，而辨此為縱也。下奪唯，約無漏如神妙字釋神。菩薩為大。所言一者，是一乘也。此言菩薩，非唯慈氏。慈氏為主，餘感之。
疏：亦是凡夫等者。此却通凡。既發大心，亦大亦一，又一目首，猶如一滴積成大海，是故如神。
經：自然出珠者。表化任運。
疏：宣妙義舍者。妙，善。義，法。舍，即堂也。
疏：表親尊重者，額即表尊，於此出故。又表其親。神親慈氏，珠表貴重。
疏：內院宮宇等者。通釋偏言法堂，所以其棲止房在法堂。比如《十地經》。
經：如紫紺摩尼等者。如如意珠表裏映徹，透其內外，劣色不現：或映珠色但現光耀，名為映徹。
疏：作宮中有八者。宮上之事並名為宮，於子分中其珠現宮，又合之也。餘者因此展轉而現，故珠不作大文別科。
疏：如紫青色等者。不要色似，但要明淨透徹，相似額珠，即碧紅色故。
疏：持戒堅牢者。七支各感七重故爾。
經：一一欄楯者。即鈎欄也。縱曰欄，橫曰楯。先言所成，後言能成。梵摩尼者，淨如意也。此所表者，七支戒上萬億遮戒，縱橫無犯，淨如意也。
經：九億天子等者。表其九定，根本、未至共為九故。取其定戒，上地無女，故以子表億數，准其百行為之。道戒慈悲通利五趣，五百億女性慈，故細數唯說。
經：一一天子等者，天子如定能運神通遂化蓮華，聖財所助故成七寶，出渥蓮華瑩淨光明，現諸樂器如化佛等，說法之具皆由定起，後說法時却由智悲，故女執之喜而歌舞說諸法也。皷者擊也，不假擊發，慈悲深故。自然准此，不作是說。何故天子化華樂器，天女執之而歌說也？無量諸眾只表其多，又無盡故不以名數。

疏：未離苦者等者。悲慈喜捨如次配之，於彼斷修而生喜也。捨貪嗔癡早成佛也。或汎苦樂斷得四。
疏：亦云知苦等者。問：如何聞此亦發大心？答：菩薩通故。
疏：此由聖行等者。問：前說其宮四十九重，七支戒成，云何與此悉皆不同？答：且各隨義，皆未為盡。或前約表，此約感得。問：聖道、解脫及以八戒，如何行相次第感之？答：且約增相，實通感之。問：其增者何？答：一一皆有相似行相。如抄略明，恐繁且止。問：八戒云何却列為九？答：欲合二教：有教不說非時食故，即用前八，即報恩等；有開時食，却合香鬘、歌舞、作唱，取前八者，將食助之。故如是列。
疏：聖、凡眾行等者。此下所說，以智為正。問：戒、思招感，何非正耶？答：據勝體中，唯智為正。其有漏者，思為尅性，戒等為助；其無漏者，悉名為智。別分同前，或別有漏尅體取智。
疏：不爾等者。若不由智，何異餘耶？
經：有五百億寶珠而用合成者，不唯瑠璃以為崖岸，更有如是寶珠共成，此即表於涅槃之上五分法身為五百億，因之萬行轉至果位果行相資，且次一信即成萬萬是其九億，又以利人示行攝一倍增之即為百億，五分百為五百億，在涅槃上故云合成。仍只名為瑠璃渠者，以從勝故、彼色映故，如云木塔非不用餘。
經：八色具足。八色之渠，皆具八水。准此，渠色各各別也，非一八色。故疏解云：即前八色，皆悉具足。
經：其水上涌等者。六句經文三節相為一義者，渠在門外，渠內生華，水在渠中，華根而入，華心而出，遊於殿內樑棟之間。經文承上已言其水，先舉所遊，舉已却辨渠中生華，華出此水。故下疏云：八色之水從華而出。問：遊已何去？答：經上不說。有作是說：化緣終畢，却去於渠，從華心入華根。而今恐但為器甘露等，或但自息。問：所表者何？答：渠表涅槃具八不故，眾寶合成；具三事故，有八味水：常、樂、我、淨及四涅槃之功德。故《涅槃經》第三末說：「於大涅槃有其八味：一、常，二、恒，三、安，四、清涼，五、不老，六、不死，七、無垢，八、快樂。」以此初解前。前言八色即常、樂等，非常、樂等，如是八中皆有八味，如是皆在四諦教外，名為門外。於此渠中出生四智，猶如四華，亦詮不及，是在門外。於四智中出生大悲，為化生故，却遊門內，緣於三界之樑、棟也。[尸@干]極為棟，取樑極處，表至有頂，皆所化也。又橫榎曰樑，竪柱徹脊者名之為棟，表於三界橫、竪皆遍。如是悲、智共如華流，以次變化如天女也。以慈悲故，但如其女。所化真相嚴不足，云似菩薩；執持機器有五趣，故云五百億；隨機說法無虧名滿，變化亦現。二利具足，利他為先，故為其右；尚在無

為，名如住空；實出三界，云從水出；正為大乘，故云爾也。佩者，帶也。復者，更也。於右肩上已有瓔珞，故云復也。以顯利他必自利故，自利滿已更利他故。
疏：水色交映者。圂而難辨，名為交映。
疏：三心受故者。七防三世，成二十一；合此三心，成二十四。有說：三品名為三心，於勝思中更分三品。有說：加行、根本、後起。
疏：從八色水而出等者。展轉從也，非今在水。
疏：不可凡心等者。難詳斷也。
經：自然得此天女侍御者。不假顧等，名為自然。世所偏愛，故獨舉女，非不得餘。但愛侍舉，不愛餘事，又顯得此慈悲故也。
疏：清淨法界等者。以化從本座為所依，為表法界座量故。四其由旬者，一十六里，每德之中合四德故，明互容也。
疏：三乘妙行者。表其眾色。
疏：四、百寶嚴飾者。經云：所成。成蓮華也。不同第二。
疏：五、放光明等者。經云百億。百行助智，每一成億。又由五通以成萬行，而為雜華，成五百億。所言帳者，即表定也，以離八風吹塵坌故。
經：時十方面者。表遍為也。言百千者，即是十萬。十方各爾，積成百萬，當中界梵王來也。以表所利，進退得所，以得其中。其小梵數，應等於此，而不言之。下言百千十萬貫至亦准此說。取彼界內無數有情，若男若女，各修眾行，欲證真如，名布座上。其眾行中，五根出生，而為其女，以信為手，執淨慧拂，去塵蠅故。而居定內，帳如定故。問：如何大小？答：總持在於三地已得，四辨九地而方得故。鈴聲說法，總持攝錄，故如是表。
經：持宮四角等者。持者任也，又護持也。宮角安柱令不損故，名之為持。表四念住護一切行而不損失，護持諸行諸行還來助其念住，故却樓寶珠莊嚴其行重重。又如意故，或只護戒、樓閣戒也，戒如珠圓得如意故。言百千者，攝善法戒有百行故，律儀十善助之成千，又以十度相助成百，故云百千。如是悉皆如意成就摩尼交絡，如是皆以慈悲為本，以表天女悲用教手乃至說法，故曰所表次第如是。
經：有百萬億無量寶色者，自成宮下，其色之數計如此也。言無量者，亦是數名，有百萬今無量寶色。此表十地所見之佛。此尚大數，以其十地見十不可說百千萬億那由他微塵數故。女數同此，或色亦同。准疏解意，但取色同慈悲如女，無慈悲者不成佛故。
疏：亦有未生等者。有兩類人，此亦有在釋迦會下而發願者。

經：時兜率天宮有五大神者。問：此牢度為在彼天？為佛會時？答：亦在彼天。此標句言時兜率故。牢度大神造宮已時，在彼天上有五大神。問：當佛說時是已造宮，造宮了時彌勒未生，於後更有十二年故。又前牢度造座之時彌勒未生，云何梵王及天女等侍立帳內？答：此四百年當彼一晝一夜，今十二年可近等彼十二時中之時內三分之一。假使彼中預待半日，何不可耶？不可菩薩先生於彼方嚴飾故。

疏：內修五蘊者。問：餘處言五，多以根等而為表示。今何約蘊？答：此表有情故，以蘊表蘊聚義故。以此五蘊以配五神下。

疏：解脫知見者。此中解脫却目真如，依主釋也。此見即知，表親證故。

經：身雨七寶者。七寶珠也，次下便牒為寶珠故。言散宮牆內者，顯戒不離涅槃宮也。又顯持戒只為涅槃，異諸世間，故言宮內。上自利德、下表利他，由具戒故說法悅人，又慈悲故不待外緣不皴自鳴。

疏：起四無量雲者。華如雲故，名華為雲，經云華故。

疏：無量眾德等者。百行相助以為百百，皆具十度以助定蘊，積成百千。定居其上，如蓋、幢、幡。定引通攝引有情，名為導引。

經：名曰香音者。其音破毘，便名為香。言作百寶色者，慧成百行。

疏：七漏者。漏者，失也。失諸功德，名之為漏。其念即取念惡境者，思推准此。根即眼等，取染境故。惡除見外，餘諸煩惱。親近，約親惡友之者。如是慧蘊，皆除之也。

經：自然住在等者。心既決定，任運而住真如之上。

疏：離邪解憂苦者。既正決定，何憂苦哉？

疏：饒益者等者。訓下二句利生之文。

疏：求大菩提，教之行者者。經中音字，即是教也。詮菩提故，名菩提音。下者是求菩提音者，此者是其所饒益也。勸助亦爾。

經：身諸毛孔者。本智如身，有生、滅故；又實不故，猶如毛孔。水為智用，於智之上有五忍故。疏言眾德如此，出生有情善根有所不同，有二十五。頌曰：四洲四惡趣，梵王六欲天，無相與淨居，四空并四禪。釋曰：開修羅趣、梵王、無想，其五淨居却只為一，成二十五。問：無想、北洲云何善根？答：談佛悲心。又有解云：無想初得亦有心故，北洲傍生亦少有善。問：如何歸念？答：雖言出有，但要善根是所歸念。此是出生他音聲，故名歸念也。又自出生，隨其所應，所有善根必自歸念，由大神也。地獄之中續善根故。

疏：智順正理，如正音聲者。其正音聲是順正理，以由正智順正理，故感此音。下所出音，是此得名。問：第五從所出為名，餘何不爾？答曰：不然。應作是說：皆從所出而以為名。第一、出寶，更由高顯，加以幢名；第二、出華，加以德稱；第三、出香，是喻其音；第四、出於如意神珠，既其如意，故具喜、樂；第五、文中只出音聲，亦加正字。正者，聖也，出世間故。故皆相似。但以前三從首出者，第五在末，第四是初，義音取也。
疏：出世間聲者。此解正字。天魔之后，是天魔王之皇后也。彼音雖勝，然是世間，故此勝彼。
疏：或五大神等者。此下總解。前來隨文是約五蘊，下約五戒及約五通，故致或言配釋行相，恐繁且止。所云凡者，是通凡也，不云唯爾。所言感者，但是引義，非如思業。雖言福處，是結由因，名為結因。
疏：二種相資等者。二種相資，共成其數，非是相資各成五也。
疏：下明內身等者。此雖配經，未是此唱，亦屬汎解。此即指下九品行者，非指彌勒。其離繫果復非約於九品之因，是約生彼修不退因，得離繫果。其等流者，是假等流，通凡及聖九品及餘，故置等字。其士用果通人及法，法即前來九品等因，人即大神造宮等也。
疏：此中總說等者。下正人經。先顯文略，有其二相：一者但總、略標，不別列釋，十善即是三乘十故；二者但總說生，不別顯示何業招何事相多故，是故下云不能窮盡。
疏：然諸善法等者。此下釋妨。外人問云：常說十善，攝善盡不？初二句答。外又問云：十善業道，寧有所擇？次下文答。大意答云：業道即狹，要招總故；汎言即寬，是善皆攝。此言重者，擇不定業及唯加行，不至根本，不招總故。或可但擇不定業者。
經：若我住世等者。唯此歎詞及前結文，并科云答。已前並是佛說天上，非是集者見而集也。故牢度等並在天上，佛說之也。又變彼時，不必即是說時變也。
疏：日月歲數者。《瑜伽》有十，此但例三；應剎那等，此不約也。
疏：三劫行因等者，一生補處，有實有權，故文二節各兩句也。下說求生，實約下凡。
疏：即是凡、聖等者。此下牒之，歸其略說。二因即前三劫十善，或因凡、聖。內、外即是內宮、外院。有說兩品即是凡、聖。有作是說即是內、外。或可合三以為二品，如上、下乘及十力、中根、上、下力。
經：當作是觀者。久在於此，義標於下。疏主科文多分如此，欲令文勢相拘引也。不爾，何緣於示人中置觀言也？下說戒等，皆名觀

故。或此標能作，故科為人；下屬所作，故科為行。
疏：略有三種人者。據下所解，但約大乘；據實，第三亦通二乘；及以人、天，下說通為三乘等故。
疏：一者、菩薩行法等者。問：不厭及樂，二何別耶？若但遮表，亦是文繁。答：生死境寬，度一切故；天宮境狹，自託勝故。又是利他、自利別故。於樂天中，疏為三義，皆約自利。第三故字是轉相成，故但三義。
疏：三者等者。此中疏且約菩薩解。前約大器，可生淨土，而不生彼，欲利有情；後約量小，不能生彼，且生兜率，亦是大乘之人。如此。或疏後節是通小乘，或其前節亦通小乘，小乘亦救苦有情故。然彼不名利他行者，受佛教勅，恐犯戒故；既自恐犯，故非利他。前解為正。端者，度也。
疏：其觀者何者。此生下文，乘前問起。
疏：二、持八戒者。經云八齋。齋者，淨義。八並名齋，戒之異名。故今云戒，教名不同。八戒之名，如前已列。
疏：三、持具足戒等者。出家五眾成道器故，不許分受，名為具足；在家二眾許分受持。然其分者，若開三種，不名律儀，但名處中。雖皆在彼二眾戒攝，約相從也。又約不開處中者也。問：《四分律》中唯說比丘及比丘尼受具足戒，此通五眾，豈不相違？答：此約隨應一眾之戒，必具足受，名為具足，故通五眾；彼約通論具戒支條，已上更無名為具足，故唯二眾。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
疏：不求斷結者等者。疏且從劣之所未作，以類於勝而作，六行伏斷而解理實，此亦未求無漏斷道故也。此約但且求見慈氏，其斷道等在別願也。
疏：廣勸生中者。下內果中九品行是。
疏：雖修此因等者。外應問云：據前牒云：作是觀者，應持五戒、八齋云云。如是戒等，即名為觀。觀是思推，豈不相違？疏一句從四句為奪，必假爾也。外又問云：若爾，云何經文牒觀為行，行實非觀後五句？答：准此文意，行名為觀。從前導說，修行之時，一一思推，願生兜率，行實非觀。然待於觀，皆得觀名。多見此文，觀為首言，說觀為正，戒等為助，遂只端坐思惟生也。今謂此人大有錯悞。且如說言：諸入法者，以信為首。其為正行，不知何耶？不可不取智、戒、思等。又其凡夫，招彼內、外所有果報，莫不由行及以戒等，但由思惟，便可得耶？又其聖者，亦不只由假思惟爾。故解此言：觀為首者，是其前導。如信為首，修一切行；行為正因，由觀導引，名之為觀。又如懺悔，說為慚、愧。亦如損力益能轉中，亦說由習勝解、慚、愧。其修定者，名為作意，皆是約其前導而說，非是正體。若據勝體，即可爾也。其尅正者，是要諸

行，量其凡、聖所得果報，其體是何？以辨諸行何者為正？何者為助？問：如其信、戒，名為現觀。論自說言：助現觀故，名為現觀。此何不許？答：彼約入見，以觀為正；此約招果，其觀不爾。問：求西方者，有十六觀，觀水、樹等。此何不許？答：彼亦是助。助、正合說，有其十六，以彼後三是三、六故。又彼兼約引定而說，此不論定，故不同也。今勒已後求內院者，勿只端想而望生彼，應須修行，隨修想之。若不爾者，今此疏云一一思惟，一一之言目於何耶？又其內果勸修中云：如是等人，乃至應當繫念，念佛形像。如是豈不指大行耶？又滅罪中，彼經亦云：當作是觀，繫念思惟，念兜率陀天，持佛禁戒。皆是繫念。行行名觀，無孤觀也。若其懶墮，不修眾行，但思惟者，唯感夢爾，必難得生。應思欲生而持戒等、而不犯等，恐其犯等不得生故，故而專謹也。如此即是。不爾，亦他。他猶別也。不正名邪，非必邪見。下疏且約下凡劣支求西方者，名之為他。其實他言不唯爾也。

疏：病重行闕者。疏主不責無諸煩惱、行不闕者，求生西方。今此但云病重行闕，病重即是煩惱具縛，行闕即是未有六度、四尋思等一切之行，名之為闕。應勸今時求西方者，應自揣然，勿賴經中下下生者有破戒等，遂恣其情，待念十聲，滅罪得生，恐悞爾也。有罪忽赦，世有希奇；望赦作罪，國法不許。遍觀今之求西方人，多如望赦與作罪者，不了經意，是約先修其行已成，悞有所失，臨終翻遇，遂有爾也。又不爾者，即令臨終結少遠因，亦勝不續善根之者，別時意趣是在於此。如說發心即便成佛，又如一稱南無佛等，及如戒品已具足等，如是之例，其來多矣。

疏：一、問此沒者。上之六字是總文也。五字此沒，末句生彼。

經：却後十二年者。問：却，猶返也，退迴為義，如云却步、却欲等事。今此向前有十二年，何故不云更後十二，云却等耶？答：次置後字，正是却義。佛意是約漸向於衰，是背行故，名為却後。又今記已，未便得生，却後云云，故云却也。問：前經已記，此人從今十二年後，云何更問，佛不置之而又答耶？表超緣起，兩下同故答。悲利後來，問答無失。又解：此問但言其時，正問月日。佛答之中，兼言其年，不言其年，直言月日，其孤濫也。又解：却字是從前記十二年已，彼處不曾言其日月，却於彼上言月日也。問：波離但問沒時，云何并答家等？答：顯佛慈悲，問少答多。

疏：於六時中等者。上破常，下破樂。示現入滅，令知世間無常、無樂，說佛涅槃即常、樂也。西方一年分為六時：暄暖時、種作時、求雨時、物熟時、寒凍時、大雪時。如次自正，各居兩月。

疏：我、淨亦爾者者。示佛死、滅既無常、樂，即知世間亦無我、淨，亦顯涅槃真我、淨也。

疏：言二月者等者。下有六喻：初一是總；次一在前，破樂之中有樂、不樂而相對故；後四皆在破常中也。自性、自報，《金光明經》皆名法身。下種曰種，喻於頓悟。移栽曰殖，初種曰植。今取移栽，喻二迴心。孚者，生也；乳者，養也。故喻生善。
疏：師子孔言等者。迦葉菩薩牒佛昔言四月八日而以為問，非彼問者自稱師子。四月八日生，表化四生，離八難生；二月八日出家，表化善、惡，離於八苦；正月八日成道，表其獨尊，修八解脫；二月八日轉法輪，表化凡、聖，修八聖道；又表出家本為法輪，同月、日也。生時、成道及轉法輪、入於涅槃，皆樹下者，表皆為陰有情故也。
疏：入大涅槃者。從涅槃處展轉流來，今却隱跡歸本涅槃，名之為入。故以示死名為入也。雖現其死，實不曾滅，亦非從滅而還生故，名無虧盈。有作是說：無虧而盈，非是無盈。今應只取本無其缺，亦無自缺始滿盈，亦名無盈。如無自然生，亦無自然滅。
疏：二、令見道、非道者。道喻其因，邪、正喻果，故二不同。又解：非道即名為邪，約隅方邪。下言邪、正，側邪不平，法中自見。言鬱蒸者，盛熱氣也。
疏：八、開敷眾生種善根心者。優鉢羅華，是青蓮華，無艷色故，喻諸善心；赤是艷色，喻其五欲。
疏：義理既同等者。上引釋迦以合慈氏。
疏：不復更生於閻浮提者。兩句合讀。垓是數名，十萬為億，十億名兆，十兆名京，十京名垓。
疏：此緣盡故，彼不盡故者。閻浮名此，十方名彼。或約釋迦、彌勒相對，不及前解。
疏：右脇枕手者。左脇婬臥，右脇吉祥。仰為天臥，合為鬼臥。表吉祥故，右脇臥滅。枕右手者，化緣盡故。面背於東而向於西，首背於南而向於北。東生萬物，南榮盛故，表其緣盡，背此二也。西主秋收，北冬最末，向此二也。
疏：欲臥必坐者。將來下生，成佛子已，入滅為臥。
疏：如入滅定者者。狀似滅定，實是死故。次下疏文不解相、狀，便解所表。所言入者，即證入義，表今人身未證涅槃。何以故？方欲上生，後下生時方示證故。或所言入，亦是死入，以其釋迦已成佛者，入而不來，即是實入。今既未爾，故是似入。何以故？方欲上生，後補處時成佛了已，後入圓寂，同釋迦故。
疏：終後生相者。命終之後，天中有身，是初生相，名為生相。
問：此文是答此沒之文，云何中間說其中有？自科中有是生相故。
答：此中經意，本有名生天之中有；既未本有，都是沒時之事相故。問：何不排在？答：生彼中有乃至起答皆是沒相。以其中有起

時，在於舍利之前，故排在此。故此科云終後生相。沒後之事，本有之前，並名沒也。又雖屬天，起在人間，並在於此。百千無表，但狀似爾。或表菩薩近中千佛，千千為中，今百千故。不表近小及大千者，表得中故。
疏：癡常想故者。由癡執常。問：如何破耶？答：中有漸住，故非常也。美色為艷，赤盛為赫。
疏：舍利者，稻穀也者。問：其彌勒者，云何得名？答：相類得名，同不壞故。又此且約釋迦義翻，准《珠林》中正翻骨身，或云骨體，《玄贊》正云設利羅馱，都翻為體界。界者，分義。恐濫餘名，只存梵語。
疏：且居兜率等者。表次一身未分故也。言一佛者，同一小化之佛境也。此疏不解中間一句，同中有經有首楞嚴三昧等者，舍利光中現此十字之梵書也。
疏：大乘之中等者。光中不現小乘字義。首楞嚴者，此云究竟，或云堅固，正云首楞伽。祛摩，此云空蘊，從定為名，小乘中無，故此標云大乘之中。據經，只說現梵書字是西方也。下疏却舉此方字者，以顯當時若此土人亦在彼者，光中亦見此土字義。煥者，顯也。爛者，明也。
疏：但矚其文等者。恐外問云：光中云何得見其義？以此通之，字明顯，并義了故，亦名炳然，非直其眼見於義也。
經：尋即為起等者。不移其時，名之為尋，非尋伺尋。
疏：身雖入滅等者。令人供養，故是法利。舍利名法，或此是表以云法故，教法名法。前表定、慧，此表法利。問：前現其字，何不表法？此但起塔，法、何相關？答：更云義故，是表所詮。令人供養，是利無餘，以後在世唯有法故。其實智、定，世不見故。
疏：於彼臺中者。此座在於臺上故也。殿內臺上有此無畏坐者之座。問：准此，合是殿內有臺，臺上安座，云何經文七寶臺內摩尼殿上？答：大抄說云：臺是基堦。云何疏云：於彼臺中，法王位極，得無畏故。今應解云：依此次第，合云摩尼殿上七寶臺內師子座上。此經是依西方次第，先能後所，故如是也。不可臺內置其殿故，合云堦上於其臺中置座故。復於座上更有蓮華，下疏自解：師子座上更有蓮華，并殿四重是其坐處。然其蓮華在於後段生相之中，此前略却蓮華上也。又前段中却言化生，並是欲令文句引也。今又解云：前言生處，生及處也，處中略華；此言生相，亦生及相。前言生者，是後四生；此言生者，是約初起。前文可知。此經初句於蓮華上是辨初起。不爾，能於是其何也？不舉蓮華而於何也？由要蓮華辨於初起不舉座等，故於前段便不言華。此言相者，相有二種：一者、四儀，二者、色相。如文可知。

疏：結跏趺坐者。結即蟠結。以趺加髀，名為跏趺。准此疏解，即於跏趺分為二種：降伏、吉祥，更無三種。或有三種，單言降伏，單言吉祥，即不交結，但直相押，分其左、右。於交結中亦有左、右、上、下相押，即結跏趺降伏之坐及結跏趺吉祥坐也。今取結跏吉祥坐爾，以其右者，用之先故。其右在上，即欲作也；其右在下，即令不作。於惡令止，是其降伏，故左押右；眾善令行，是作吉祥，故右押左。今是令生兜率故也，故取吉祥。
疏：德高無比者。此是總表身量極過彼天眾，故表德極高，無可比也。十六由旬，共計二百五十六里。彼眾身量，依《瑜伽纂》，計成一里四十五步。問：云何下生，乃釋迦等但過其半？答：人器小故，過半得所；天慢多故，極過方押。
疏：能越六道等者。此是別表。問：何不直表一事十六，乃以兩下表十六耶？答：亦是一事，顯超世間、出世間故。二乘在於六道所攝，相貌不超六趣類故；菩薩相貌有同佛者，不預世間，而別說超，故云十六。
疏：壽量隨天等者。問：何不翻之？答：壽未見故，難制他慢。
問：相好云何亦入身量？答：多屬身故，別言冠髻是莊嚴也。又其形量正亦相好。
疏：釋迦毗楞伽者。此下並是冠上莊嚴。下疏能字、種種現字，如次釋此二字、三字、如意珠字、釋摩尼字。
疏：狀如延珪者。此方之寶，但取狀同，非是翻譯。若翻於彼，應為鸚鵡，取譬赤似鸚鵡觜。天子所執，謂之延珪，延年故也。又云圓珪，形狀圓也。恐悞，更問。
疏：異聖神變者。經者字上，是異聖也。奇異、別異，並可得之。復字之下，是其神變。下於異聖，但所表；於神變中，別而指之。神變表者，顯此菩薩端居兜率，能恒諸方，現神變也。又於色中現佛等者，顯隨事相，要伴侶也。於真常中，而不假故。十善、百福，互資為萬；十度亦爾。兩萬相資，成其萬萬，即是百億；復歷十地，即成百億。一招一萬，故色爾億。此為自利，於利他中，以難招故，減其一折，只得百千。又其百千，只是十萬，非百千億。劫有無量之百千數，亦過上億，是由利他勝爾也。
經：作百寶色者。百福所招，表令他作，亦同自百。三十二者，於修六度有總有別：總即等覺，或目地前只為其六；別即分十，於分十中，前六各三，後四各二，共三十二。招及所表，自、他同前。又三十七菩提分法，五根、五力，名別體同，招、感無別，合之為五，只三十二。又有說言：於四生中修八聖道，或離八難，感三十二。其八十者，以八道支助十度故。又《涅槃經》二十四說：世有

眾生事八十神，菩薩修於八十種好。其相准思。更餘所表，下疏自陳。
疏：極端嚴故者。此句是意，非是其表。龍樹偈云：「穢器盛美食，飡者情不忻；醜人說妙法，聽者情不懽。」故於諸根不具之中而立為戒。非師端嚴，要戒資慢。問：既其端嚴，何不招染？答：却有一好第四十四，容儀無染，能令見者無染故也。問：其四清淨、十力、四無畏、三念住、三不護、大悲、無忘失法，永斷習氣一切種妙智，亦在一百四十數內，何故不說？答：但說因中已具之者，後二十八唯方具。
疏：面為尊上者。此是一表，表此相勝。下第二表，表中可知。上辨現處，下辨狀相，亦有二表，如文可知。
疏：輝煥眾景者。景者，明也。因其日等，此過彼也，故名輝煥。
疏：相中最勝等者。下釋此。先偏舉之，意有二對，即為二意：初自，後他。餘相，下聖亦容有故。問：諸說下地亦分獲得三十二相，何獨擇此？答：彼是舉總說分得，故闕此無失。
疏：三十二相者，相即福相，不關著好；好即美好，不關表福。故二差別，兩有同處，亦不相違。
疏：無不等觸者。問：於下好中第六十八，其足離地四指之量而現印紋，如何此相乃云等觸？答：今地現故，名之為觸，勢分至故。此要平故，隨地高下，等無不現。或隨意中，要觸等觸。問：下第十五，七處充滿，亦有兩足，與此可別。答：下只要滿，此要隨地，地或高下，蹈之令平。問：莫足隨地。答：只令地平，或但勢等。疏雙脚肚為腨。若此膊字，即腹肚也。翳泥耶者，云金色鹿，取其相似。
疏：端皆上靡者。端者，頂也；靡者，無也。上無頂現，皆右旋也。又《切韻》云：靡曼，美色。髮頂引曼，色復美也。即其紺青，是為美色。
疏：頸及雙肩者。頸即項頸，俗云項窠；肩即俗云窮坑者也。佛者皆滿。
疏：膊腋者。其肩髆字，從骨從尃。此膊，《玉篇》云：衣磔也。此應通用肩下時上。
疏：容儀洪滿者。次二總身。此約面大而端直。餘有偏者，或下三相，皆取總身。此第十八約大而直，次第十九約長而闊，次第二十但約周圓。諾瞿陀者，云孤生柳，體圓好也。
疏：威容廣大者。有威勢也。非是威儀，與十八別。
疏：常光面各一尋等者。不作神變，恒常身光於四面中各有一尋。尋即八尺，《切韻》六尺，有云一丈。

疏：四牙鮮白鋒利者，齒即前齒，或即目總。此義，即目後大牙也。四下，各四。此舉鮮白，正要鋒利。鮮即是淨，白亦前有。
疏：喉脉直故等者。辨得上味之所以也。有云：喉邊氣脉，名為喉脉。
疏：猶如天鼓者。即春電也。言婉約者，婉者，美也。約者，省也。如頻伽音，迦陵頻伽，妙音鳥也。
疏：如天帝弓者。有云天帝釋弓，有云蝒蝀，即俗呼為絳。
疏：烏瑟膩沙者。云金頂骨，無能見者。
疏：指爪等者。此有八義。言如華赤銅者，出肉者自，在肉者紅，如紅蓮華及赤銅色。
疏：手足指等者。此中有七。
疏：齊等無差者。兩手大、小，量等無差。或等如前，其指隨應大、小無差，合大即大，合小即小。兩手相望，其足准此。非手望足，說等無差。
疏：圓滿如意者。圓滿不闕，如如意寶，要者而得。第下共六。
疏：筋脉蟠結者。得上味相，喉脉即直。今是筋脉如龍蟠結，不息而隱。
疏：直進庠序者。不曲步也，亦大體也。
疏：威容齊肅者。勢而不亂，自靜令地。又肅者，恭也。在上威而恭之，在下畏而愛之。
疏：不過不減者。步無大小，以定故也。
疏：進止儀雅者。若進若止，皆儀閑雅。
疏：舉身隨轉者。舉者，遍也，無唯頂轉。又舉者，動也，身動隨轉。
疏：交結無隙者。於相交處，內結外滿。准《涅槃經》第十一云：「凡人骨節，節不相到；人中力士，節頂相到；鉢揵提身，諸節相連；那羅延身，節頭相拘；十住菩薩即第十地，諸節骨解，槃龍相結。」拘即管也，結即相繫。佛者亦爾，有本拘字是其鉤字。
疏：隱處者。大遺處也。有四種好威勢，即是雄而畏人。
疏：敦肅無畏者。敦重恭肅，恒無畏怖。
疏：無欠者。若方若正，皆足無缺，人亦不見，即不現也。
疏：臍深等者。連深六義，連厚四義。
疏：疣贅等過者。出皮上張，高如地丘，名疣。即此剩肉，名之為贅。
疏：手掌平滿者。或七處充滿，不關其平。
疏：舌相等者。舌好。
疏：齒方等者。此有三好，牙有四好。言漸次者，後漸利前。
疏：眼睫等者。此有三好。

疏：雙眉長而等者。此有五好。
疏：雙眉綺靡者。靡者，美也。此有三好。
疏：耳厚等者。此有四好。
疏：兩耳等者。此有三好。
疏：無捨無染者。愛而不染，故云愛敬。
疏：額廣等者。此中有四。
疏：首髮修長等者。修即長，不白即青，共有三好。
疏：首髮香潔等者。此有六好。
疏：齊整無亂，亦不交雜者。總不齊整為亂，一、二互結為交。
疏：那羅延者。此云人種神，其身堅固而有大力。
疏：顏貌舒泰等者。泰，通也。舒展無滯，名為舒泰。出眾顯煥，名為光顯。
疏：含笑先言者。此是兩義。面恒含笑，無其怒色；見人先言，而問訊等。
疏：唯向不背者。四方人來，皆見面向。
疏：如來達那者。《經音義》云：末達那，或摩陀那，此云醉果。此果食之，能令人醉。其狀圓妙，似捨佛首。周如此果，上如天蓋、天傘蓋也。
疏：身毛紺青等者。青中輝光，帶紅赤色，綺飾間之。
疏：隨眾大小者。人多小也。又機大小，言無少剩，而皆應理。下言高下，隨一人量，令意和悅。下七十二，約所樂義。下關聲體。
疏：其足去地者。去者，離也。《般若經》中有其三義，釋不至地：一、有虫故；二、有生草；三、現神通，如四指量，表離四生；而現印紋，表設法輪。此是如來鮮足故也。經說三緣：一、使人少欲，二、欲現輪文，三、人見歡喜。
疏：逶迤者。羸少之義。或憍慢相。
疏：常少不老者。釋迦恒如二十五歲。
疏：好巡舊處者。老人不好延舊作，多皆棄之。
疏：俱有吉祥喜旋者。不關萬字，亦非千輪別有旋紋。人見生喜，名為喜旋。《纂》第十一、五十七論。此諸相、好四根依處，所謂：身、男、舌、眼并舌勝義，而為別性得上味者，是勝義故；說法音聲亦根依攝，是內聲故。問：勘其相中無其耳、鼻，好中具有。今此《纂》文具辨相、好，何不言二？答：鼻修直等，但是外表，但身根依，非是耳、鼻根依所攝。根依是與勝義同處。或是言總，但相非好。好通五依，開界為六。問：陰藏身根，何無勝義？答：但取相、狀，不要取境。問：其毛、爪等，何唯根依？答：得名實是外類，又名內類。今約內類，皆名根依。此約二十二根中辨，故開界根。

疏：善現！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等者。下至故字，結前生下。於所生中，先光，後聲。於光、聲中，各有談自功能、所現，其量極大；然後辨此，隨機攝之，其量減也。言任運能照三千大千世界者，此亦且隨示現化身，作如是說。其下作意，亦是化相。問：既隨化相，小化只合照四天下，云何任運照大千界？答：或大化身，或他報佛，或是小化，機即不可，光遠無失。
疏：善現！如是功德等者。此又顯勝。舉因歎果，因已曾得，佛又進得，是故勝也。初地已上，分明之也。
疏：如是，善現等者。此下又總結歸般若。於般若中修其二，誰之所感得，故是般若希奇法也。
疏：三十二相由行修等者。已上是解別相之文，此下是解通相之文。於經中，相、好皆有五百億色，八萬四千光明、艷雲。然今疏文於相之中說其寶色，於好之中說光、艷雲，是相顯略，可准知也。又於經中言其寶色，疏結之中乃言光明，應其寶色便是光色。問：此與毫相有何差別？又其毫相，三十二內，前已言百，後又言五？答：毫相偏勝，別出眾光，眾光出色有五百億。更有相中直有色者，同有五百，故是不同。然此寶色亦可名光，但非重現。與前別色十善相助，即成其百；合自作等，便成其千；千度亦兩千相助，即成百萬；於十地中各修百萬，即是千萬以成一億；至等覺位亦修百萬，以此百萬皆資已前十地修者成百萬億。如是復約五修修之，即是五百萬億因也。又於此中，由離憍慢，而偏毫相盛百寶色；於所離中，慢助餘本，相資成十，亦自作等有一百故。
疏：諸波羅蜜門也者。文上易見。更有唯約法門積者，如說十善，十善互成，已是其百；說自作等，亦是一千；自利、利他，即成二千，并總一百、二千一百。如是度於欲界之者，六道、四生、上界八定，開初未至及中間禪，以成具十；於出世中，四向、四果、獨覺、因界、十地菩薩，如是合成八萬四千。雖非教文，於理可取。又有唯依煩惱說者，於十根本互助成百，并前、後分，即成三百；以其中分助於前、後，前分、後分各成一千，如是共成二千一百。四類有情更加四大、六衰，積成其數，或於二千一百之上已起、未起四千二百，又以二千隨煩惱助，如是亦成八萬四千。更有餘義，如《法苑抄》。
疏：光曜者。初下兜率，光照百億四大洲等。
疏：表菩薩眾者。慈氏大眾，眾有三乘、二乘。約出煩惱於泥，名為生死。前說坐華，是表菩薩出於二乘所知於泥。又約下因，亦不相違。
疏：晝三、夜三等者。兩句辨相。下文為表此非，令作六遍別時意，是遍於六時，六時不住。今修行者勿只應却六遍便息，須於

晝、夜不住故也。極勞暫止。
疏：令生五根等者。此是所表。准此，前云九億天子，何無所表？故萬萬行經於十地，又五根等得此弟子。
疏：以起睡相者。更有說云：華開華合，鳥獸鳴靜，以分晝夜。有《婆沙》說：鳥獸卵生，死有遺屍，命終不久，暴風飄舉，遠移他處。《正法念經》說是化作。斷隨異部。旁釋象等，不知死處。
疏：佛即不然者。似睡亦無。此即慈氏顧呼為佛，於六時中恒不住故。歸經恒字，准此六時，非只六遍。
疏：當此間一百四十四億歲者。十萬為億，得如此數。下計五千七百六十億者，亦是十萬億算也。
疏：今以理推等者。此下會釋，而為兩釋：初約大萬，以百為一，而數之故。如數僧祇風劫為一，故有此會。以百為一，十萬為億，正同單一千萬為億。言即相當矣者，大數相當，六字尚差，如下改加。後解之中，准此會之。
疏：以理推排，以千萬為億計之等者。問：既有此理，何須作於前解和會？答：下萬字上添其六字，尚少百字，就移六字在萬字上，但於億上六為七，字數即具，故貴要改。移字數少，故先為前解。又下却依前加改字，然經本意是其後解。西方多以千萬為億，其菩薩戒說千百億，釋迦之言是約千萬為億者故，即俱胝也。其小乘說多依十萬，即洛叉也。
疏：應萬字上安者。此却依於前解移字。若依後解，千萬為億，即萬字上合加百字。又可准故，略不言，便少一億五萬；若依後解，便少一億五百萬也。
疏：此以萬萬為一億故者。此却依前以百為一，百萬為億，計數如此。若只單一，萬萬為億，正合此經。疏先是約以萬為一，故爾舉之，以顯後約單一為一，萬萬為億而計者也。言增、減雖殊等者，計億為殊，不索加、移，與論算法數正同也。
疏：其六千萬者等者。此下欲改千為百字，直顯相違，不須言改，人自知爾。問：如何相違？答：以見下位同上是億，大上位故。上位只是五十六億，下位計成六十億故。又同是億，何不通云一百一十六億歲耶？故其千字是其百字。若云上億是萬萬者，萬萬為億，未成五十，只是五故。但五十七千萬歲，不至五十七萬萬故。若云千萬而為億者，下位六億亦合足於上位計故。疏主但約百萬為億計而破者，以前不曾約萬萬故，萬萬又却破上位故，所以但約百萬為億。言義不相違者，極相違故，翻調之詞。如此下位同是其億，大於上位不相違耶？是改兩字尚極相違，是極相違故如是文。或此義字無是豈字。上隨疏文，辨經所要。若依《瑜伽》立法，通計六天一報等於人間之歲數者，其四天王當於人間九百萬歲，千萬為億，

未及一億。如次向上四因積之，正合其數。且九百萬四因積之，四九三十六百萬歲，即是三千六百萬歲。千萬為億，計成三億六百萬歲，是忉利天所壽之歲。又以四因，其焰摩天十四億四百萬歲。又以四因，是兜率天五十七億六百萬歲。此是慈氏住天壽量，故疏加了七字，移下六字，尚略一今百字。又以四因，是化樂天二百三十億四百萬歲。又以四因，是他化天九百二十一億六百萬歲。如是次第，當於初六地獄之中，一盡一夜。此約佛說，佛出世時，人所壽歲，如是增之。若此於今，或至人壽十歲之時，時日俱減，其數更多。若比減劫初之人壽，時日俱長，無如此數。故以其後二箇地獄，論劫非歲。第七地獄半增減劫，其時已過。第六地獄不爾，直與《瑜伽》相違，說下漸漸壽量過故，身量亦然。問：慈氏生天，經此人間，自百歲時，減至十歲，有七千年。却從十歲，子年倍父，增至八萬四千歲時。其雖不定，歲數不多。又自八萬四千歲時，減至八萬，只減四千。百年減一百箇，四千即四十萬。如是慈氏在天壽量，所經人間歲數定者，只四十萬零有七千。并其增劫，數雖未定，數不過減。減劫通計，未及一億，如何得有許多歲數？答：已如前解。住天歲數，等百歲時，五十七億六百萬歲。劫中經者，增至八萬四千歲時，其時月日極長故也。曾且百年減一為法，亦以百日減其一日。其劫初時，一日之時，此百歲時，二年有餘。日日如此，故實排計，無許多也。但以折為百歲之時，五十七億六百萬歲。問：其他化天，足滿壽量，為第六獄一晝一夜。其第六獄，滿足壽量一萬六千，第七地獄半增減劫，如何可折許多歲數？答：於增劫中，亦同歲增，大約如此。後細更算，未暇計之。第七地獄，壽量時分，必過第六。

疏：菩薩在天等者。恐外救云：少一十億五百萬歲，亦無過失，不盡天壽而下生故。以此破之，無中夭故。

疏：下生人間者。有本云：生在人間，意連上用。今依此本，此句連下，標在人間。大卷經當至人壽六萬歲時，天上壽盡，下生人間。彌勒亦同人壽六萬，不同釋迦百歲之時但壽八十。言人間長壽者，時宜現故者。長壽之人宜見彌勒，隨彼時宜而現之也。此經所說，歲太少也。《處胎經》說八萬四千，又劫太多，故一齊斥，不須和會。

經：佛告優波離等者。經文略不結於下生，正說上生，便說下故。

經：佛滅度後者。佛在之時，必樂佛故，令現修故，末勸求生。

疏：勸生於彼等者。前外果中，先示生人無此希願，此中却無示生彼人，二文相影。

疏：雖有五段等。此下別為三段科釋。

疏：初中有六等者。於前五段、三段科中，皆於初中分為六段。

疏：一、精進者，遍策法故。經句是總，疏文隨牒正要。修諸功德一句，是一行也。此言功德，是其果稱。今所修者，其因行。因得果名，有財釋也。非功德言，因形像也。所言修者，齊施衣等，並得其名，一切皆名修功德也。故此言諸。疏言悲、敬，於二田中所作之業，仍有等字。恩入敬中，三田攝盡，故是寬通。由此總配，以為布施。初標總稱，而得別名。

疏：三、掃塔塗地者。且舉塗掃，其蓋造等，並在其內。故疏中云：整理制多，仍加等字。此掃塔等，入於忍度，令他歡喜，無嗔而忍，自得忍福。如其酤酒是綺語業，其飲酒者作綺語故，酤者令爾得綺語業。出《寶積經》。

疏：四、香、華供養者。香、華為別，供養為總，故疏解為四事什物。四事，即是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；什物，即是餘受用物，乃至房舍，並得其名。什者，雜也。事相有多，行為精進。

疏：五、凡夫行眾三昧等者。初解凡夫通、散等持，并修上定，即通六行總相念等，故聞、思下有其等字。聖修無漏，名為正受。正者，聖也，是無漏故。聖有漏定，從在於前，或在於後。其第二解聖修同前凡夫，除其修上定者，但教聞、思、修念住等，三昧、等持名字通故。

疏：六、讀誦經典等者。經但讀誦，疏便加出演說等也。於教修習十法行者，皆在此中，故是慧度。

疏：且舉六事等者。且舉其勝，或約易行，大槩為易，而為上首云云。疏已加出，內細有多。

疏：若具修六等者。問：分品之法，疏文自陳。其若無戒，可得生乎？其修五中，五互除一，內有一人無戒者也。經說：若人不受戒者，疥癩、野狂尚不能得，何況具足功德之身？答：諸師各解，未見明文。今為一意釋此所由。其此分六，是約主行。隨其為主，有六、五等，乃至唯以初行為主，其餘諸行而來助之。如是亦只名修一行，以主、伴行共招彼天，可以得生。若不爾者，必無生理，以彼果報事非輕故。據上所說，內院、外宮只如眼見，亦非一因所可得之，云何一因而得受用？問：少因多果，豈非佛說？答：隨其所應，一類之中因少果多，實可得爾，非以一因招多類故。如其無戒，唯布施者招尊貴乎？如是彼天莫非尊貴衣食侍御，諸如是等一切具足，如何一事能招之耶？故於其中可分主伴，至受用時亦分賓主勝劣繫屬，諸如是等約因而說。如是中下三大品中，准此所說。又以九品圀而論之，相亦如是。如是九品互為主伴，隨應具足，或少有闕亦不得爾。據上疏云：其中一一具攝眾行，即是伴內具中下已，勿只專於一事而以，恐相悞諸。又有專以觀想之者，甚虛設也。據下經文，一一皆是修習行時而觀引之，間而無失。云何更有

說觀為正？以謂為首便名正因，眾善皆以為信首故。豈諸果報皆以其信而為正因？故應以觀如願等說，導引之首名之為首，非是正因。諸求生者修而觀之，當也，是也。勿空觀之，悞也，虛也。
經：如是等人等者。此句須是指上修習六行之人，令當志心，乃至繫念，云何空觀斟[打-丁+梁]等耶？
經：念佛形相者。預指彌勒，今當稱之。此亦修時隨力總相想像形容，不須度量尺寸具足。若須具足，唯一頂冠，想之多歲亦不能成，何況身長十六由旬、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好，如是端然窮世不盡，如何進修招感者耶？故此是令隨力繫念，勿便異緣，以其所行不狂浪也。行者須思，勿虛用功。故疏中云：雖復修行，仍須正念。意亦因行而引念想，非只端然而已者哉。
疏：非餘時犯等者。兩句遮非，三句正釋。受已持犯，經中似舉一念持者，力亦可招；非唯一念，後便犯者，而得生也。亦無期願一念受者，但假舉也。此經且舉上、下之一，其餘下品并餘二品，顯而示之。
經：譬如壯士者。有力屈伸，其時速故。頃即時尅，屈伸即是曲展之義。有力壯士曲展手臂，如是頃時即往生也。
疏：既生彼天等者。表清淨也。
經：廣修福業者。前勸修中假舉一念令易從也，此讚歎中言其廣修令歡喜也。假使一念亦名為廣，心願大故；一念為願，生多廣故。
經：即得超越九十億劫生死之罪者。行之初首，以勝攝劣，以具九品之勢力故，遂越九十億劫之罪。問：唯見其九，如何十億？答：此為萬萬，行之本故。滅罪如是，萬萬如前。問：此何為劫？又其罪者為三塗耶？有而超耶？無者如何？又先有罪過九十億，應不生取，其相如何？答：今解此言：生死之罪不必三塗，一切有漏皆為生死。自從發心直至成佛，所經往返，令經多少。此言超者，如釋迦佛逢弗沙等，如是名超。合經生死成佛來，由見彌勒減爾許時。此言劫者，多約增、減，是此不見彌勒菩薩超了九十億劫生死。下所言超，皆准此釋。問：疏中自解地獄之罪，云何乃言一切生死？答：疏舉苦者，令人怖之，希彼滅此。理實一切皆為所超。若不爾者，豈所超者無鬼、畜歟？或只約超三塗之罪，後更詳之。
疏：餘處罪劫，年歲為之者。炎熱地獄，亦半中劫，不及劫故，相從言年。
疏：末劫凡夫等者。問：時皆下凡，云何能爾超生死耶？疏二句縱末七字結，中有兩奪：一、約行勝，二、約境強。於初奪中二句為標。言淨方者，即是兜率。次下二句出理釋成。夙者，早也，敬也。今取敬訓年。運者，命也。殫者，盡也。此句自慶，下句正成此義。意云：自敬運命，而不殫故，得在上品。超下，結云：豈不

能超生死之罪？如云：天無絕人之路，而得成於上、下之行，故能超於九十億劫生死罪也。下第二、奪用文，可思。問：此能滅罪，何不在於第五大段？又此而彼，門義何殊？答：此是便言，皆不相違。又況此是生已時利。
經：不退轉於無上道心者。且言大位實通三乘。
疏：隨其位次者。約五不退，隨其位次，於已發中令堅名成。
疏：三業俱淨等者。此說中、上及以上上，言俱濟故。
疏：隨修六法者。上三品中之中、下也；少淨三業者，中三品之中、下也。隨、少之言，各顯非准，是其上品通隨及少。不言准爾，故各通二。不言下者，有不定故，至下當知。又顯上品必有中品，故如是言。下品事相，品中已具。
疏：心祈不二者。不二，即如顯大乘者。
疏：父子之道尚感天然者。天然，性也。不由教勸，天然相隨，況於此事定隨下生，何以感哉？是影不假出理辨，因自決然也。
疏：六事行滿等者，上上、中上初會聞法，應過餘品，不知如何。今恐上品必具三業，唯是上品初會聞法。
經：於諸佛前等者。通上賢劫，疏文自指。
疏：小乘中說等者。此下所引，多、少不同，但要例證二劫值佛。既非行、位劫中相當，更不會釋多、少之理。今略會之：其教不同，積數有異；隨機就意，不同無失。其小乘者，隨化就現，不可和會。
疏：行四依中者。於大乘中有法四依，即是依法，不依人等；有行四依，即此所列於小乘中有行、有其依行者，一、依常食，二、糞掃衣，三、塚間住，四、腐爛藥。其人四者，方便初果中二無學，如此為四。今此大乘不彰人四，但名行也。所言依者，自依，令他悉獲利益。
疏：授記有四者。第四十六〈功德品〉中，彼文有六：一、記種姓；二、初發心；三、密授記，謂不在座；四、現前記，謂在座者；五、有定限；六、無定限。但言四者，以彼後二但約時限，不異前故；或四傳差。
疏：即是第二、中品行生者。上約五段科指，此約三段科指。
疏：八部聞名等者。其彼龍等約資舊業。今詳經文及以疏解，亦有別時意趣之理。此經說言如前無異，如何龍等得同前耶？又但約生言無異者，龍等如何得生內院？若但汎生而作此言，約資舊業雖可得爾，亦是但同餘業報天，不因慈氏亦有生者，何關此說？
疏：先不犯戒者。有戒不犯，不同下品，經無此言。准理如此，不言犯戒是不犯也。下句即是不曾受戒，不造惡者。或可上句有戒無

犯，下句縱犯，非不律儀，即連次下罪輕微者。惡即十惡，後解為勝。先不受戒，必不能生知足天也。
疏：聞名心喜者。即是經云聞已歡喜，當其意業。恭敬偏約語業，禮拜即是身業，可知。
疏：天讚罪除等者。即是經云如前無異，自天讚等已下皆同。於滅罪中，須思多少。
疏：具三業者等者。分品招果，如前已解，主、伴無疑。不爾，云何只喜便生？若兼少許，即成相濫，故以主、伴無相濫失。
疏：此明不願生等者。此意願生，但聞其名，亦得生也。或可願生，但聞其名，在下下中，不定生者，故此是翻不願生者。
疏：及二界中間者。非圍四洲兩山之間，日在上故，是圍三千之三圍山。
疏：若黑果處等者。約處，但無日、月光明，名之為黑，故無鬼、畜。約果，即有二義名黑：一、無慧光，二、無佛光。問：《瑜伽》自有黑、黑業名，云何此中名邊非黑？答：後約非善，善名白故；此約不明，不明名黑。邊邪之行，有邪慧故，不與黑名。
疏：即諸邊境者。約地分也。如經即土名為中國，已外名邊。言行邊者，行不居中，便名為邊。不論何地，如於印土，不遮亦有行邊之者。
疏：蔑戾車者。樂垢穢也，冢墓等家。言達絮者，此云行惡，即婬女家及酤酒家。旃陀羅者，嚴熾上屠。疏前不墮三惡者，理實亦有兩鐵山間。言八難者，三惡為三：四、佛前佛後，五、諸根不具，六、邪見，七、邊地，八、壽天。世智北洲即是第六，不起聖道方便名難。
疏：惡者，不善也者。隨彼惡者，自有軌式，是此中意。餘解如章。言即不律儀者，此屬之也。此却遮詮，非正律儀，名不律儀。
疏：養鷄者。此方亦有，如猪養者。如養猫兒，不在此限。
疏：縛象者。捉縛象者，故下會在獵師之中。不知對法等字，等何對法？《雜心》有屠羊，無養羊；有養鷄、猪，無殺鷄、猪。准疏所解，屠、養互舉，但是二文牛、犬不同，《雜心》更無讒搆好損。言伺獵者，伺，惟也。如下窠弓，亦通諸獵，對法不開。
疏：捉雉之屬者。在獵師中。
疏：對法寬故者。全多樂損，雖無獵師，已有少分；若通而論，互有寬、狹。
疏：犯戒惡行者。犯十重者，其中皆有為活命故。大意作惡為活命者，方為不律；所餘作惡，但在處中。於不律中分輕、重者，依《梵網經》，有輕有重，其養猪等是輕垢故。若依餘教，皆可名重；若論性遮，即唯性罪，四十八輕有性罪故。諸說輕垢皆遮罪

者，有相濫失，不了彼經不約性遮以分輕、重，餘經不妨有約性遮分輕、重故。輕、重猶如長、短之名，臨時相對，不同性遮。性遮即定性遮，約於招感立名。佛制、不制，皆招惡趣，即名性罪；不由佛制，本性是罪，名性罪故。佛不制時，不招惡道；因佛制已，犯招惡道；因遮成罪，名為遮罪。有作是說：為遮性罪，名遮罪者，非也。此是立遮所以中一。更有為護他心立等，如《瑜伽論》。問：如飲酒等，性耶？遮耶？答：是遮罪攝。問：三十六失豈因佛遮？答：論制、不制，約招惡道，非病、疾等。故欲受戒，亦說先懺輕垢之罪。不爾，輕罪無戒無犯，佛源不為制未受戒而建立故。

疏：三業歸依等者。此下出理，勢連前經。三業歸依是中品行，即歸依時心意歡喜，即其經云聞已歡喜，別言之也。上能敬，舉相殷重；此下所敬，威力而加。故但聞名，而不墮於黑闇等也。言四等者，四無量也，以平等故。

疏：眷屬成就者。得其善者，名為成就；得其惡者，便得名為非眷屬也，如云非人。

疏：三、不謗三寶者。所離之二，皆是難故。

疏：不但中品等者。此下總略。文中有二：初之四句，先約品辨。不但中品不願生者，聞名有益，離惡生善，是利益也。上、下二品，隨應亦爾。欲明之下，辨其中品偏說之意。偏說不願聞名、利益，是有表也。欲表不願生兜率者而聞其名，亦可改劣而為勝故，八部之體改易顯故。或可不例願、不願生，只要無惡、有善同也。言四生者，此總舉也。八部隨應改惡為勝。

疏：即是第三下品行生也者。第二番科。

疏：滅罪有二等者。如次是經犯戒眾惡，中品無重，有犯輕者，此并犯重。

疏：五體投地者。五皆至地。此經大意：先懺罪已，然後修行。經名稱者，准疏所解，稱字是念，不連名投。

經：造立形像者。有以前來修諸功德為造形像，豈不下品重上品耶？

疏：設不作罪，懺悔、願生者。於此、彼中有不作罪、無罪而懺，願生更勝；或亦不必因怖而修，心多勝故。問：中品何別？答：十事有別：聞名、稱念，爭其歡喜；前來禮拜，勢連恭敬。前中且別恭敬配語，其勢不亦連禮拜呼。餘事又勝，自可此之。問：此中初、後二有何別？答：初約有讚，名之為稱；後約專注，名繫念也。勿後唯意，有口字故。

經：來迎此人者。今詳《唯識論》文上下及諸經文，所有總文多在頭尾。且如此經覩佛光明皆悉雲集，豈不遍前阿若等耶？不爾，彼

彼應不見光：既見，云何偏不言耶？故彼在末，文貫於上。今此亦爾，遍前九品佛皆來迎，云何更為三品別說？應云來迎，三品無別，說之在末，但有勝劣不須問答。《法華》集眾末後亦有兩句總文，皆悉雲集瞻仰尊顏，莫其前眾不瞻仰耶？又前但有列眾之言，並不曾有聚集之語。又前疏文說古法師上生之者皆有雲迹，彼豈皆是下品耶？須思須思。
疏：犯戒造惡等者。兩句之文，是牒初段；聞名修行，牒第二段；命字之下，方釋此唱。
疏：滅其罪暗者。問：前既已懺，云何又滅？答：令遠無失。況復念念心差已上，更淨為妙。
疏：一、懺悔、造像等。前有十事，并前懺悔，共有十一。今束為五，謂：懺悔等十中第一，聞名即懺，懺悔便是聞名者，故勿入供養；造像即是十中第二，供養即是中間六種。後二可知。如是皆具，即為上品。闕後一者，即為中品。多說後四隨闕一種，皆入中品。今只隨文，於下下中有其二類：一者、得生，二者、不定。但闕後二，即亦定生；餘不定生，隨文方指。問：何故中品合之為一？答：同供養故。又意欲令皆修習故，乃至隨喜隨分須具，以彼果報皆具有故。乃至若無隨喜之者，彼處境界無分得見，如何可生？
疏：雖歸懺悔等者。二句之文舉具初一。或但初唱懺悔之者。歸言歸依於慈氏也。次下兩句是皆不具。合為五中後四義者，或第十中稱名亦無，只有大段聞名懺悔。次下約已懺歸罪滅而科釋之。五箇或字却開十中第一稱名，闕四之者，未後却是十中初故。如是合為五義之中具足前三，下下定生隨具其一，不具四者是不定生。此中說前大段中不懺悔者，犯惡不懺，定不生故。問：如是已懺，會闕之者及闕四者是不定生，已如文辨。其闕三者，行相云何？又其中品，前來已說，但闕後一。於五類中闕餘一者，是何品耶？又其下下但闕後二，餘闕二者，是何品？答：准此文意，若於造像及以供養更隨闕一，亦入不定。中品必要具前四也。於第四中更要常恒下下生者，約具前三。設具餘四，或具餘三，皆非本品。問：云何不說餘具三者及具二者？答：於或字中皆以顯之。恐文繁故，多說闕一，皆為中品；餘闕二等，皆為下品。其闕二者，亦是定生；闕三已上，不定生也。今只隨文具上品者，於後二中更要恒也。中品第四要恒亦爾。其不恒者，即入不具不定生中。
經：未舉頭頃者。前初二中禮已諦觀方為說法，今下品者恐不信故疾為說法，疏中自具，由此不待舊天子也。
經：於未來世等者。不定何劫故佛數多，其彼二劫應不決定。

疏：上來三類等者。結前生下，顯下經文結勸之詞。亦通有於生外院者，以不曾云生內院故。言除第九品者，唯除第九品中有此，名除第九。問：前不願生，猶通上、下，如何無有生外院者？答：願者無故。此是願中有生外院。言任運後時，還成不退者，即後經云：「當知是人於無上道得不退轉，不假餘緣，名為任運。」次下即連後成佛時得授記等。
疏：真報之佛未逢者。凡階未至。
疏：慧矚智光者。并如此世，非眼不見。智光即教，或如說言，以無漏輪轉在身中，證見彼智，名之為矚。凡夫不爾。
疏：修十善行者。即下勤行。念名恭敬下，子第二、聞名起敬。等字，等及禮拜、投誠，及後大段不願生者。此牒大段，欲分科也。
經：念兜率陀天等者。此一唱經，前後句連，前段標勸繫念思惟，此段正念兜率陀天而修戒行，遂總念行發願迴向，連後段也。如是相合，總名正觀。
疏：俱於持戒，不論餘業者。解初二句，竪故，勝故；次近一行，解次一句。言一日者，是八戒也。前言一念，即假舉少；後近一行，解後二句。初句言念，輕、重俱遍；後句說行，據重名道。成業道者，必須重也。
經：作是觀者等者。此段之文勢連於前，其前之文亦貫於後。其千二百、五十、百億劫不同者，其一人者有十二支，其一蓮華有十二葉，故其滅罪一千二百。一掌五指，故表五十。每一十也，三業圓備，數滿為百，又見一人。
疏：列八想於有苦者，而與拔等。於見蓮華，列其四想。謂於好法思供養等，合成十二，表千二百；合掌、恭敬、發善為二，身防三支為三，共五，故為五千。其禮拜者，三業、十善互資成百。問：如是雖見所表大數千、十及億三不同者，其義何耶？又下疏言輕、重不同，如何可見不等所以，只其千二、只五、只百可爾。答：禮拜、投誠，其重易知。於念名中見一天、人及一蓮華，與但聞名不見境者，故重、輕別。其千、十、億數不同者，且先說十。由彼菩薩慈、悲代機，忍之成佛，於釋迦後，其機已是釋迦所化，凡愚一蘊便能滅其一十劫罪。今此念名最遍，故遂能滅罪五十劫也。又由宿願已多成故，既見其境，境有人、法，生起眾想，想有十二，於十二想一一有敬及有悲，故成二十四。如是一一皆敬，但聞彌勒名念。滅罪之力各有五十，故千二百以為限也。其禮拜者，三業發善，善有十業，合自作等以為百行，相資成千。十度准此，千千相資，成其百萬。防惡之因亦有如是，即二百萬。各更利他慈、悲、喜、捨及以晝夜六時行之，是二千萬。此為二億。此之二億各遍慈氏五蘊功德，每蘊滅其十劫生死，故總含滅一百億劫生死罪也。

問：下凡禮拜，如何有得如是功力？所積皆是上位行故。答：約為當因，彼皆由此而方得故，今便能有如此勢力，如初發起大菩提心，便能滅罪為父母等。
疏：滅八十劫罪者。今現行本有其億字，應是後來傳者加出。
疏：晝夜相續者。此即別前一念頃也，故滅罪多。
疏：第一、見毫光者。此是前來上品生者，生至兜率，彼中便兼說滅罪故。既九十億與此不同，故此排列。
疏：問：何故見身毫相者。此即第一前上品者親見毫相，滅罪但得九十億劫；次前第四是前第三禮拜、投誠，却是人中遙禮之者，滅罪却多一十億故。故如此問。遙念之言，即詮禮、念隣近為名。
疏：答：見佛身相等者。此有三解：初、約發心難、易。難者，力大，在於人中，此已生上，是在先也。二、約厭心淺、深。深者，力勝。三、約時分長、短。長者，用多。
疏：問：聞名歸念者。此牒第二，或并初一。
疏：少禮，少念，一、暫歸聞等。禮即第三，念即第一，歸聞第二。下翻文中聽聞第二，敬禮第三，朝朝供養是翻第一，但注想也。
疏：前三品修等者。此下是約三段科者而科釋之，故指滅罪以為第三。
疏：即是總說等者。結歸上排大段文也。
經：設不生天者。內有兩類：一者、不願；二、雖發願，業不成就。疏上自具。
疏：其前樂生等者。恐外問云：樂而業滿，皆至龍華，有何差別？此下辨之，亦有等殊。前者得道，此但發心，故不同也。問：其前三品，生無凡夫？答：得道有期，名為得道；非皆已得，名為道；或得不退，便名為得道。
疏：汝生安樂國等者。汝即彌勒，我即釋迦。八萬歲時，名為安樂。初之一段對辨二國：初半約其進趣辨之，後半約其傳法難、易。樂處傳法，實為易也。次下顯其三會所度以度法。
疏：六事中一者。上中之下尚但一分，彼威儀中不唯五戒。
疏：禮二足者者。釋迦、慈氏名之為二，表捨慢以二為首，捨諸煩惱。
疏：聖隨願往者。此下是辨不須說者，亦隨願生。此有七地及初、二果，或其七地亦有神通。其不還者，不生欲界，但以神通。
疏：汝等者。現佛前者。及字之下，是佛滅後。
疏：下品行者者。疏主舉劣以況勝也。經中具通。
疏：為度末代等者。二句釋成鄭重之意。末代難勸，故須再三。

經：亦記未來等者。上是彌勒，下是眾生。其佛前者，約其當果皆名未來。
疏：歎凡聖者。歎佛說也，即經兩節言故。承前說者，此却說是求生之者，經上但有眾生言故，承上慈氏。或前理准，聖亦求感。
經：唯然者。順而悅預，名為隨喜。承稟所教，名為敬諾。先示承稟，然後發問。唯字上聲以合然，然字便是敬諾，然是應然。
疏：此答受持者。其儀軌者，第一、勿忘，第二、即為未來眾生而得生天，第三、即令眾生成佛。如是三心，則為受持之儀軌也。示菩提相，欲令求成，故是一意，或別為一。
疏：超驤者。超即驤騰。
疏：便斷佛種者。不令生現，名之為斷。或此種言但是因義，不續名斷。
經：此經名等者。有三名也。初從所說彌勒為名，後從進勸大心為名，唯其第二正從生天而為名，故乃偏立之。
疏：得未曾有者。上之而說，先未聞故。今既得聞，得此未曾有聞之事。
疏：季俗之末者。季者，小也。生在小俗，尚居其末，又其時末，名之為季。末中之末，是其大意，皆是自謙，例勸於人。允者，信也。
疏：事事不染等者。不應染，故名不染。而強生染，名為而染。又其境體而非是染，而心染也。

我以清淨心，　略釋瑞應疏。　願所獲功德，
慈氏來救度。

上生經瑞應鈔卷下(終)

#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
#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